

## 第二章 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期間的金夏關係

十二世紀初期，女真人的崛起，使原本維持相對穩定的東亞政治秩序產生重大變化；整個十二世紀前期，東亞國際關係的演變，先後圍繞著女真人所發動的「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發展。

在「金遼戰爭」爆發前，宋、遼兩國同為東亞強權，兩國因十一世紀初的「澶淵之盟」約為兄弟之國，共同享有東亞上國的尊榮；且東亞周邊民族和國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與宋、遼兩國維持朝貢貿易的關係。這時候的夏國，則同為宋、遼兩國的藩屬，但主要採取「聯遼抗宋」策略。金人崛起後，情勢為之大變。金人憑藉強大的武力，相繼滅遼與北宋，並且令夏國與高麗臣服，而成為東亞地區唯一的強權；宋朝宗室趙構於江南所建立的偏安政權則臣服於金國之下，退居東亞次國的地位。

十二世紀初期，在女真民族與遼國正式決裂前，東亞地區的區域性戰爭已非常頻仍。宋朝持續十一世紀中葉以來的「熙河開邊」與「橫山進築」策略，繼續用兵西北，陸續降服熙河地區的吐蕃民族，並蠶食夏國東南邊境橫山地區，而與夏國爆發多次邊境衝突。雖然宋國西北疆域為之擴展；但是，夏對宋的仇恨也隨之加深。而生女真民族在阿骨打繼任完顏部的領袖之前，也早與鄰近的高麗王國發生邊境衝突，雙方戰和不定。<sup>1</sup>

然而，上述區域戰爭的影響層面非常有限。女真與高麗的衝突，規模不大，且侷限於兩國邊境地區；而夏宋的戰爭，因夏國擅長集中絕對優勢兵力，打局部殲滅戰<sup>2</sup>，加上宋朝以宦官童貫主持西北軍事，繼續採取「進築」策略以蠶食夏國邊防要地，因此，雙方動員的兵力動輒十萬以上<sup>3</sup>。雖然如此，但由於夏宋戰事主要發生於邊境的堡砦，範圍

<sup>1</sup> 《金史》，卷 135，〈外國傳下·高麗〉，頁 2883 記載：康宗「二年甲申，高麗來攻，石適歡大破之，殺獲甚眾，追入其境，焚掠其戍守而還。四月，高麗復來攻，石適歡以五百人禦於關登水，復大破之，追入關登水，逐其殘眾踰境。…四年，…(金使)阿聒、勝昆至境上，高麗遣人殺之，而出兵曷懶甸，築九城。…康宗…乃使幹塞將兵伐之，大破高麗兵。…七月，高麗復請和。」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 新校本金史並附編七種」，台北：鼎文書局，1995 年。

<sup>2</sup> 李華瑞〈北宋朝野人士對西夏的看法〉，頁 180，收入氏著《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年。

<sup>3</sup>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0 記載：「(政和)五年(按：西元 1115 年)春，遣熙河經略劉法將步騎十五萬出湟州，秦鳳經略劉仲武將兵五萬出會州，…六年(按：西元 1116 年)春，劉法、劉仲武合熙、秦之師十萬攻夏仁多泉城，…城中請降。…種師道以十萬眾復攻臧底河城，克之。…十一月，夏人大舉攻涇原靖夏城，

甚小，且歷時甚短，影響自然有限，並且也未導致宋夏兩國的衝突進一步擴大。因此這些邊境戰爭對當時的東亞政局並無決定性的影響力。直至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 1114 年)，女真民族掀起追求政治地位平等的反遼戰爭後，東亞地區的國際局勢才產生戲劇性的變化。

金遼戰爭，原本只是女真民族反抗遼國政權的區域衝突而已，女真民族最初的動機，是希望在政治上與遼國取得平等的地位，孰料卻因宋國的主動加入，而使戰爭性質發生變化，並進一步引發十二世紀前期，東亞地區各政權之間，長達二十八年的戰爭局面。

金遼戰爭爆發初期，高麗因保州的歸屬問題，對金國極不友善<sup>4</sup>；金為全力攻遼，因此對高麗採取消極防備措施。而宋國之主動遣使聯金攻遼，更使金國興起滅遼而與宋國同享東亞上國地位的企圖；影響所及，往後的東亞國際秩序發生重大轉變，女真從一區域政權，最後竟然取代宋國，成為十二世紀前期以迄十三世紀前期，東亞地區的唯一強權。

金遼戰爭爆發之初，為全力鎮壓女真民族的反抗，遼主天祚帝動員了龐大兵力。而金遼戰爭的範圍與規模，也隨著其後遼國的全面潰敗與遼主西奔，以及宋、夏、高麗等國不同程度的捲入，而不斷地擴大。宋國參戰的動機是希望藉「聯金滅遼」以收復燕雲故土；夏國「援遼抗金」的動機，則是基於遼夏兩國長期以來的宗藩與甥舅關係，並伺機取得遼宋的邊境領土。由於當時東亞境內的主要政權---宋、遼、夏、高麗等，均捲入女真民族所發動的這一場戰爭，因而使得往後局勢的發展充滿詭譎與多變性。

在女真民族發動滅遼戰爭後，東亞政局的演變，金國扮演著主動與積極的腳色。金遼戰爭初期，宋、夏兩國也嘗試發揮其對政局的影響力。在金宋達成聯兵滅遼的盟約，但宋國尚未正式出兵燕雲前，夏國一度有意借助遼國兵力以報復宋國，但未能如願。當遼國全面潰敗與天祚帝西奔初期，夏國則採取「援遼抗金」策略，直至被迫向金稱臣為止。

---

時久無雪，夏先使數萬騎繞城，踐塵漲天，…城遂陷，…。」同卷，頁 14021 記載宣和元年(西元 1119 年)夏宋統安城之役，宋軍「是役死者十萬」。

<sup>4</sup> 《金史》，卷 135，〈外國傳下·高麗〉，頁 2884 記載：「(收國)二年(按：西元 1116 年)閏月，高麗遣使來賀捷，且曰：『保州本吾舊地，願以見還。』太祖謂使者曰：『爾自取之。』詔撒喝、烏蠢等曰：『若高麗來攻取保州，益以胡刺古、席顯等軍備之，…。』及撒喝、阿實魯等攻保州，遼守將遁去，而高麗兵已在城中。」

同卷，頁 2885 則記載：「(天輔)三年(按：西元 1119 年)，高麗增築長城三尺，邊吏發兵止之，弗從。…四年，咸州路都統司以兵分屯於保州、畢里圍二城，請益兵，詔曰：『汝等分列屯戍，以固封守，甚善。高麗累世臣事於遼，或有交通，可常遣人偵伺。』」

有趣的是，在金夏宗藩關係建立前，宋、金兩國皆互相利用對方以牽制夏國。直至金、宋關係破裂後，雙方才又不約而同地想要利用夏國來牽制對方。對於東鄰的高麗，金國無意加以征服，而以防範為原則；並於滅遼之後，建立起雙方的宗藩關係。

金夏宗藩關係的建立，乃「金遼戰爭」下的產物。金宋聯兵攻遼後，金人為斷絕夏國對遼天祚帝的援助，以順利追捕遼主，徹底滅亡遼國，於是恩威並施地將夏國收為藩屬。然而，金國君臣對於夏國，始終懷有高度的猜忌與戒心。而遼主被俘前夕，耶律大石先是在漠北建立政權，打著恢復故土的鮮明旗幟，更令金人寢食難安。在上述兩大背景下，金國將領在得到夏國與耶律大石聯合進攻山西的傳聞後，便主動發兵進攻夏國邊境，揭開「前期金夏戰爭」的序幕。

遼國滅亡初期，金宋兩國短期內和平共處，共享東亞上國的政治地位。然而，不久後，金國便揭開「宋金戰爭」的序幕。當金國決意對宋國發動戰爭後，為牽制河東宋軍，並避免夏國掣肘，於是主動與夏國締結軍事同盟，以割地利誘夏國一同參與攻宋的戰事。

金太宗天會五年(宋高宗建炎元年，西元 1127 年)，金兵俘宋室徽、欽二帝北上，北宋政權正式覆亡。放眼東亞境內，只剩位耶律大石之西遼政權對金國最具威脅性。夏國在地理位置上與西遼接壤，加上昔日遼夏兩國的政治關係，已令金國君臣提高防備；而趙構君臣之結好夏人以收復中原的企圖，更令金人坐立難安。於是金國將領萌生「謀夏」的企圖與行動。

長達十六年的宋金戰爭期間，金國君臣由於對夏國的猜忌與戒心，因此歷次對夏國所允諾的割地或劃界之舉均告失信，這也是導致夏國對金不滿，而使兩國持續對立的另一重要原因。

夏國鑑於金兵勢盛，不願正面與之衝突；再則希望與金國盡快展開商業貿易以取得中原物資，甚至欲伺機收復自北宋中葉以來，宋國所攻奪的失地，因此並未與金國正式決裂，而是依舊與金國保持形式上的宗藩關係。

宋金戰爭期間，金國除面對南宋政權的抵抗外，更需防範西遼政權的威脅，尤其更須提防宋、夏、西遼三股抗金勢力的結合。但在未能順利消滅趙構政權的前提下，加上太宗晚年，因指定繼承人諱班勃極烈完顏杲的去世，而使女真統治階級內部陷入矛盾與對立。為了繼位人選

問題，女真統治階級分成數派，彼此間展開奪權鬥爭。天會十三年(宋高宗紹興五年，西元 1135 年)，金太宗去世，熙宗甫繼位不久，女真統治階級奪權鬥爭便趨於白熱化，此後約六年的時間，金國政局一直處於動盪不安的態勢。內部政局的不安，直接影響金國的對外關係。於是金對外關係從積極進取，而逐漸轉趨於保守。

對於宋國，金於金熙宗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西元 1137 年)廢劉豫政權後，於翌年一度與宋達成和議，並將陝西與河南地交予宋國；對夏國，則採割地與展開榷場貿易的外交策略以示籠絡。金熙宗天眷三年至皇統元年(宋高宗紹興十年至十一年，西元 1140~1141 年)，在金將兀朮(宗弼)發動大規模滅宋戰爭失利後，宋金雙方議和，結束長達十六年的戰爭，正式建立和平關係。

約在金宋兩國正式議和，結束敵對關係的同時，夏國因新主仁孝繼位不久，國內天災、民變不斷，國力大幅衰退的情形下，短期內無力再與金人對立，因此金夏之間的敵對關係也宣告結束，開始建立起和平關係。而西遼政權由於政治中心隨著耶律大石向西拓境，而西移至中亞的虎思斡耳朵，遠離中國本土，對金的威脅大為降低。因此，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以來，整個東亞境內呈現出自十二世紀初以來，難得一見的和平局面。

## 第一節 金夏宗藩關係的建立

自金國崛起後，以迄金夏建立宗藩關係為止的這段期間，夏國的外交立場前後不一。早期以「援遼抗金」為主。這個時期，金、宋兩國在外交上也不約而同地試圖利用對方來牽制夏國。

自金太祖天輔六年(宋徽宗宣和四年，西元 1122 年)，金軍兩度擊敗夏軍，加上翌年金國採割地利誘夏國的策略，夏國立場逐漸動搖，最後於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向金稱臣，而成爲金的藩屬國。

### 壹、援遼抗金

金夏宗藩關係的建立，是金滅遼戰爭下的產物，因此欲瞭解其原因，必需先對金遼戰爭，及金遼戰爭過程中，宋國之聯金滅遼軍事行動有所認識。

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 1114 年)，生女真部落領袖完顏阿骨打「以遼人荒肆，不歸阿疎」<sup>5</sup>爲由，率領所部的女真人揭開反抗遼國統治的戰爭。初期女真軍隊人數雖少，但戰鬥力甚強，故屢次均能以寡擊衆，建立奇功。是年九月至十月的「寧江州之役」，與十一月的「出河店之役」<sup>6</sup>，女真軍隊均大敗遼軍，奠定建國的基礎，完顏阿骨打遂於遼天慶五年(西元 1115 年)正月稱帝，建國號「大金」，建元收國。建國後，金將攻擊目標置於遼國在東北的軍政重心黃龍府。

金太祖收國元年(西元 1115 年)正月，在金軍展開軍事部署，圖謀奪取黃龍府之際，遼主開始遣使赴金議和。這時，金人的目標只是希望在

---

<sup>5</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23。根據《金史》，卷 67，〈阿疎傳〉，頁 1584-1586 的記載，阿疎，爲女真紇石烈部人。女真肅宗頗刺淑時期，阿疎甚得昭肅皇后的憐愛；後來擔任勃堇，與徒單部勃堇詐都爭長，肅宗偏袒阿疎。穆宗盈歌時期，阿疎與同部毛睹祿勃堇起兵叛變。盈歌親征，圍阿疎城，阿疎與其弟投奔遼國，遼遣使要求停戰。盈歌不得已，乃停止用兵，但派人繼續圍守阿疎城。二年後，遼國復遣使爲阿疎說項，結果爲盈歌以計所退，盈歌軍隊攻破阿疎城，並殺阿疎之弟。阿疎再度向遼投訴，遼國遣使要求盈歌補償阿疎的損失。此後，阿疎繼續留在遼國，而成爲金太祖起兵反抗遼國的原因之一。至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金將佔領遼國西京道，同時俘獲阿疎。

<sup>6</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24 記載：寧江州之役，「諸路兵皆會於來流水，得二千五百人。」頁 25 記載：出河店之役，「甲士三千七百，至者纔三之一。」

政治上取得與遼國分庭抗禮的平等地位。但以遼國在致金主的國書上，直書太祖名諱，並要求將金收為屬國<sup>7</sup>，不符合女真民族之政治地位平等要求，因此雙方交涉並無結果。

同年正月的「達魯古城之役」，金太祖親自率軍，大敗遼軍二十七萬餘。<sup>8</sup>九月，金軍攻陷黃龍府，佔領遼國東京所轄州縣，並完成女真各部的統一。同年十二月的「護步荅岡之役」，則奠定金國得以取代遼國，成為區域強權的關鍵。是役前夕，天祚帝原本親率七十萬大軍至駝門，連同駙馬蕭特末及林牙蕭查刺所率之騎兵五萬、步兵四十萬，準備一舉消滅金軍。然以遼國內部發生耶律張奴叛變，遼主遂於先前二日率兵西返，因此，金太祖僅以二萬的部眾，追擊遼主於護步荅岡，「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裏。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sup>9</sup>

金人崛起屢敗遼軍的消息，不久後便為宋徽宗君臣所得知。金太祖天輔二年(宋徽宗重和元年，西元 1118 年)二月，宋國派遣馬政使金，展開宋金兩國通好的行動，且宋國主動向金提議聯兵滅遼。《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記載：

遣武義大夫馬政浮海使金，約夾攻遼。...政言於金主曰：「主上聞貴朝攻破契丹五十餘城，欲與通好，共行弔伐。若允許，後當遣使來議。」自是始通好金。<sup>10</sup>

宋人的示好，獲得了金國君臣的善意回應。但對於宋人所提聯兵滅遼之舉，金人則不願表態。金太祖天輔三年(宋徽宗宣和元年，西元 1119 年)正月，金國首次派遣使者李善慶、散覲攜帶國書與禮物至宋庭以示回禮，但對於宋人所提聯兵滅遼，仍不願表態；且金太祖此時的立場，係站在與宋國平等的政治地位上，要求宋人：「果欲結好，早示國書，若仍用詔，決難從也。」<sup>11</sup>顯示金、宋兩國接觸之初，金人便無意尊宋為上國，而是希望在政治上與宋國處於平等的地位。

遼國也於金太祖天輔二年(1118 年)二月起，再度遣使赴金展開議和

<sup>7</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26 記載：「收國元年正月，...上自將攻黃龍府，...遼使僧家奴來議和，國書斥上名，且使為屬國。」

<sup>8</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26~27。

<sup>9</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28。

<sup>10</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09，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歷代紀事本末 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sup>11</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09。

談判。從天輔二年(西元 1118 年)二月至天輔四年(宋徽宗宣和二年，西元 1120 年)三月的二年又一個月的時間裡，遼國積極遣使赴金，見於《金史·太祖本紀》的記載，便至少有十次以上的遣使紀錄。<sup>12</sup>

在宋人殷切期望聯金滅遼的建議下，金太祖對於遼主之屢次遣使求和之舉，態度漸趨於冷淡；最後則決定與宋人結盟，共同攻滅遼國，取遼而代之，與宋國共用東亞上國的國際地位。因此開始對遼國的求和舉動百般刁難。例如金太祖天輔三年(西元 1119)六月，「遼遣太傅習泥烈等奉冊壘來，上擿冊文不合者數事復之。」<sup>13</sup>，雖然事後遼國仍於十一月遣習泥烈等再度攜國書前來，但和談仍無結果。

金太祖天輔四年(宋徽宗宣和二年，西元 1120 年)二月，金宋對於聯兵滅遼一事，雖未作成最後定案，但已有共識。《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記載：

趙良嗣謂金主曰：「燕本漢地，欲夾攻遼，使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析津府。」金主許之，遂議歲幣。金主因以手劄付良嗣，約金兵自平地松林趨古北口，宋兵自白溝夾攻，不然，不能從。因遣勃堇偕良嗣還，以致其言。<sup>14</sup>

於是，金太祖遂於三月片面宣佈與遼談判破裂，下令將於四月二十五日再度舉兵進攻遼國。<sup>15</sup>

金太祖天輔四年(西元 1120 年)八月，金宋兩國達成「海上聯盟」。《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記載：

帝(按：宋徽宗)使馬政報聘，書曰：「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帝，遠承信介，特示函書。致討契丹，當如來約，已差童貫勒兵相應。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之數同於遼。」仍約無聽契丹講和。<sup>16</sup>

當金宋兩國約定共同出兵滅遼的同時，夏國是與遼國站在同一陣線，對金宋兩國採取敵視的態度。《三朝北盟會編》引《茅齋自敘》，記

<sup>12</sup> 根據《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31~34 的記載加以統計。

<sup>13</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33。

<sup>14</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09。

<sup>15</sup> 《金史》，卷 2，〈太祖本紀〉，頁 33~34 記載：「三月，…詔咸州路都統司曰：『朕以遼國和議無成，將以四月二十五日進師。』」

<sup>16</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09。

載金太祖天輔六年(宋徽宗宣和四年，西元 1122 年)六月，遼國耶律大石與宋使臣王介儒的一番對話：

大石林牙來相見雲：「南北通好百年，為何舉兵侵掠土地？」僕曰：「朝廷緣女真海上累遣使人獻還燕地，每以溫言答之，不敢信從。近又得其文牒，具言已據山後，如南朝不要燕地，則渠國自取之，朝廷不得不發兵救燕。」林牙作色雲：「河西家累次上表欲與興兵夾攻南朝，本朝每將章表封與南朝，不肯見利忘義，聽用間諜，貴朝纔得女真一言，即便舉兵。」<sup>17</sup>

從耶律大石對宋使的譴責，可以窺知夏國在金攻遼的過程中，不斷慫恿遼國，欲藉遼國的力量一同討伐宋國。而遼國此時則不願破壞與宋國之間長期維持的和平關係，反而將夏國的表章交與宋朝以示輸誠。雖然「聯遼抗宋」為夏國長期以來的外交政策，但是，在遼國國勢日益衰微之際，夏國此舉，背後的動機實有進一步深究的必要。

當時東亞地區以金國軍事力量最為強盛，金軍在東亞戰場上幾乎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因此，夏國果真欲「援遼抗金」，則當思考如何幫助遼國阻擋金人的攻勢。然而，如果從夏國長期以來聯遼抗宋的目的，一向都是就夏國自身利益為考量的這一點加以檢視，則夏主乾順背後必有其他動機。

在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的前三年，也就是天輔三年(宋徽宗宣和元年，西元 1119 年)，夏宋兩國正式結束自十一世紀後期以來，長達半世紀的邊境戰爭，夏國遣使向宋國請和並再度稱臣納貢。在這半世紀的時間裏，宋國採取進築策略，蠶食夏國的東南與西南邊境領土，自西南向東，對夏國形成一道包圍線，威脅夏國國防安全，同時也對宋國西北國防安全構成一道安全的屏障。

如此則不難理解，夏國之提議聯遼攻宋，背後的真正動機，實與報復宋國自十一世紀後期以來的侵地舉動有密切關係。而宋國主動加入金滅遼的戰爭，正好提供夏主約遼共同對付宋國的絕佳機會。無奈遼國衰敗過於迅速，在金人的猛烈攻勢下，兵敗有如山倒，自顧尚且不暇，如何另闢戰場？因此，遼天祚帝不但未接受夏主的建議，並且「每將章表封與南朝」，對宋國一再表示繼續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意願。然而，

<sup>17</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8，宣和四年「六月六日癸巳宣撫司禮待王介儒等發歸」條，引《茅齋自敘》，頁 66，台北：交海出版社，1962。



宋徽宗君臣已決定背棄與遼國的長期盟約，趁遼之危，一舉收復燕雲，以奠定徽宗君臣在歷史上的地位。

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金太祖對遼國發動大規模攻勢，宋國也依約，命童貫出兵攻打遼國燕京。金將完顏杲連續攻下中京道的高州、恩州與回紇三城，並攻取中京；粘罕(宗翰)與谷神(完顏希尹)等則攻下北安州，追襲天祚帝於鴛鴦泊、西京；婁室等則招降西京道的天德、雲內(今內蒙古自治區土默特左旗之東南)、寧邊(今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之東)、東勝(今內蒙古自治區托克托旗)等州。金將斜也、斡離不(宗望)等，於攻破遼國西京後，追遼主於乙室部，但未捕獲。

在企圖聯遼攻宋未成的情形下，夏主乾順開始援助遼主以對抗金軍，此即「援遼抗金」策略。在初聞金兵破遼西京，追襲天祚帝後，夏主立即派兵五千赴援。然夏軍甫出國境，便聞西京再度為金將謀良虎所破，夏軍遂無功而還師。<sup>18</sup>

同年四月，金將耶律坦奉斜也之命，招徠遼國西南境內諸部族，直至夏國邊境，而開始與夏國有了正式接觸。《西夏書事》記載：

坦奉金將斜也命，將兵脅降遼西南招討使所屬諸部，直至夏境，聲勢甚盛。乾順遣兵備河西(按：指今河套地區)諸郡，坦解去。<sup>19</sup>

耶律坦率金兵西至夏國邊境一事，為史書所載，金夏兩國軍隊正面接觸之始。在耶律坦率金軍逼近夏國邊境的同時，夏主乾順也派大軍集結於邊境。當時遼之西京道尚未完全為金所攻陷，為避免腹背受敵，耶律坦遂主動撤軍，因此雙方軍隊並未正式交鋒。

「金遼戰爭」的爆發，固然使夏國陷入與金國對立，甚至有引發兩國衝突的危機；然而，卻也是夏國展開領土擴張行動的絕佳時機；尤其是夏國在歷經十一世紀後期以迄十二世紀初，因宋國的蠶食而喪失西南與東南邊境領土之後。

夏國趁「金遼戰爭」之際所擴張的領土，主要是原遼國西京道所轄的邊境土地。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夏主乾順趁遼主西奔，

<sup>18</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69，收入「史料續編」，台北：廣文書局，1968 年。

<sup>19</sup> 同前註。

自顧不暇之際，以「稱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sup>20</sup>爲由，不但屯兵於夏國邊境，並佔領河套地區黃河南岸的遼國西京道之金肅軍(今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之西北)與河清軍(今內蒙古自治區東勝之北)。這是「金遼戰爭」爆發後，夏國首次的領土擴張行動。<sup>21</sup>其意義在於夏國東北國界從此以黃河天險爲界，對於夏國東北部的國防安全有了一定的屏障作用；而金肅軍與河清軍從此在夏人的統治下，直至蒙古滅夏爲止。

從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遼天祚帝爲金所敗，向西奔逃，至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夏國正式向金稱臣，建立宗藩關係爲止，夏國因「援遼抗金」而與金國發生的衝突有三次：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五月的「第一次天德軍之役」、同年六月的「宜水野谷之役」，以及同年八月的「第二次天德軍之役」。

「第一次天德軍之役」的背景，是金軍已降遼之山西諸城，遼主走保陰山，夏主乾順因此派遣大將李良輔帥兵三萬赴援，進至天德軍<sup>22</sup>。《西夏書事》記載李良輔設伏殲滅金國二百名候騎的情形：

金都統婁室遣將突撚補擯以騎二百為候，良輔擊之殆盡。知金兵將大至，設伏以待。未幾，金將阿土罕以數百騎來攻，伏發殲之。阿土罕棄馬越山得脫。<sup>23</sup>

這一場戰役，可視爲「金遼戰爭」時期，金夏兩國間的第一場戰役。夏軍所殲滅的，只是金軍前鋒的偵察部隊，而非金軍主力，因此並無太大意義。但是，夏軍卻因爲小勝而輕敵，導致後來連續的挫敗。

遭逢「第一次天德軍之役」的挫敗後，金軍主力部隊趕赴前線，與夏軍正面作戰，遂於六月間，爆發「宜水野谷之役」。夏國援軍進至宜水，與金將幹魯、婁室所率領的金軍主力正面接觸。夏軍由於先前盡挫金的候騎，輕敵而爲金軍所大敗，死傷不計其數。《西夏書事》記載其經過：

<sup>20</sup> 《大金弔伐錄》，卷 1，〈白劄子〉，頁 9，收入「史料三編」，台北：廣文書局，1969 年。

<sup>21</sup> 《大金弔伐錄》，卷 1，〈白劄子〉，頁 10 記載：「夏國自去歲已輒占據清肅(按：應爲金肅之誤)、河清兩軍」按此書信爲 1123 年 3 月，金太祖回覆宋國的劄子，故夏人佔領金肅、河清二軍，當爲西元 1122 年之事。

<sup>22</sup> 約在今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前旗北五家河東岸。參見王天順《西夏戰史》，〈附錄二：西夏戰爭地理古今地名檢索〉，頁 371

<sup>23</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69~1070。

時久雨，謂金兵怯，侍眾不備。已聞婁室出陵野嶺，留將拔離速扼險來拒，遂縱兵渡宜水。為方陣前突。婁室分軍為二，迭出迭入，轉戰三十里。將近宜水。金都統幹魯軍又至，從旁合擊，良輔大敗，死者數千人，退走野谷，渡澗水；水暴至，漂沒不可勝計。<sup>24</sup>

「宜水野谷之役」夏軍嚴重挫敗，並未能改變夏主「援遼抗金」的外交立場。《西夏書事》記載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七月，夏主仍遣使餽贈糧食並慰問遼主一事：

遼主既失西京及沙漠以南，遂由訛莎烈走石輦驛。金將蒲家奴追敗之。遼主悉棄輜重走。乾順遣大臣曹价奔問起居，饋以糧糗。<sup>25</sup>

夏主並於八月再度派遣數萬軍隊偷襲天德軍，而與金國偏師發生「第二次天德軍之役」。結果，「阿骨打遣偏師七千擊破之。」<sup>26</sup> 夏軍再度為金軍所敗。

經歷兩次挫敗後，夏主乾順的政治立場有動搖的跡象，開始派遣使者向金國恭賀。而宋國也不忘趁機挑撥離間金夏兩國關係，慫恿金人與夏國交惡，以避免金滅遼後，夏國向金靠攏，兩國聯合對付宋國，重演昔日夏國「附遼抗宋」的情事。《三朝北盟會編》記載金太祖天輔四年(宋徽宗宣和四年，西元 1122 年)九月十八日，宋國致金的國書，宋主向金主提到：

夏國素務矯詐。昨聞嘗遣使金國賀功，其實，力助契丹，至公行文字詆毀金國甚切。及勾集重兵，借與契丹。聞累與金國接戰，已占據契丹金肅、河清軍、天德軍、雲內州，若不討伐，常作隄防，必為金國深患。其詆毀文字，可付予使人。<sup>27</sup>

觀文中夏主「嘗遣使金國賀功」的舉動，究竟係援遼抗金的政治立場已開始動搖？抑或只是外交策略的運用而已？其實，遊離於大國之

<sup>24</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2。

<sup>25</sup> 同前註。

<sup>26</sup> 《西夏紀》，卷 22，頁 531。

<sup>27</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9，「九月十八日」條下，「朝廷國書云」，頁 74。

間以謀取利益，並確保夏國的生存與發展，為歷任夏主外交策略的最高原則。審度當時情事，遼國來日無多，金國取代遼國為必然之勢。因此，基於夏國自身利益考量，必需與金國化敵為友。只是，在向金靠攏的過程中，夏主乾順尚須顧及下列幾點：一、乾順曾娶遼天祚帝之女成安公主為后，雙方具有甥舅關係，在棄遼投金的過程中，必需對夏國內部尚支持遼國的人士進行安撫。二、在投靠金國的過程中，如何趁機從金國謀取利益，例如土地與經濟利益等。因此，見於後文所述，自金太祖天輔七年<sup>28</sup>(宋徽宗宣和五年，西元 1123 年)以來，雖然夏國繼續援助遼主，但已不若往昔之積極，且不再與金軍發生衝突。

## 貳、向金稱臣

金太祖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正月，夏主乾順奉遼主之命，再度遣兵，屯駐可敦館以聲援遼主，但為婁室的金軍所阻而不得進，雙方並未發生戰爭。<sup>29</sup>五月，夏主乾順遣使至雲中，欲迎遼天祚帝至夏國境內避難。《西夏書事》記載：

金都統幹魯遣幹離不、銀朮等襲遼主於陰山，諸王妃女悉被擄。遼主偽使乞降，而西走雲內。乾順知車駕瀕河，遣使往迎，請臨其國。<sup>30</sup>

但在此之前，金國也遣使赴夏，積極展開拉攏夏國的外交工作，希望斷絕夏國對遼主的援助。史書對於金國首次遣使至夏國，以割地議和利誘夏國稱臣一事，並無明確的時間記載。但根據《金史·宗望傳》的記載：

遼主自金城來，...率兵五千餘決戰。宗望(按：即幹離不)以千兵擊敗之。遼主...遁去。...遂使使諭夏國，示以和好，所以沮疑其救遼之心也。宗望趨天德，遼耶律慎思降。及候人吳十回，皆言

<sup>28</sup> 金太祖完顏阿骨打於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8 月去世，弟吳乞買(完顏晟)繼位，是為金太宗，並改天輔七年為天會元年。是以本文在介紹西元 1123 年的史事時，8 月之前，以「天輔七年」紀年，9 月以後，則改用「天會元年」紀年。

<sup>29</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3。

<sup>30</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4。

夏國迎護遼主渡大河矣。<sup>31</sup>

則時間上當在夏主迎遼主進入夏境之前。

遼主左右諸將對於斡離不遣使至夏誘和一事早有耳聞，因此勸諫遼主勿進入夏國境內，但不被接納。最後遼主天祚帝在不顧群臣的反對下，於六月渡過黃河，投靠夏國，次於金肅軍。<sup>32</sup>

遼天祚帝一則為感謝夏國出兵相助之恩，二則欲繼續利用夏主乾順來援助其對抗金國，因此於渡河進入金肅軍的同時，「遣使冊乾順為夏國皇帝」<sup>33</sup>，同時要求夏國「益發兵來衛」<sup>34</sup>。

由於金將斡離不已於先前致書夏主乾順，許割地議和，並於六月間遼主渡河，次於金肅軍之際，再度遣使致書夏主，除了重申割地議和外，並提出「執送遼主」之要求。《金史·宗望傳》記載：

宗望乃傳檄夏國曰：「果欲附我，當如前諭，執送遼主。若猶疑貳，恐有後悔。」<sup>35</sup>

在金兵武力威脅與割地議和的勸誘下，夏主乾順決定不再效忠遼國，因此，對遼主要求增兵保護一事遂不予回應。

當遼主得知夏主態度轉變後，不願繼續留在夏國境內，而於是年十月渡河東還。<sup>36</sup>

在經歷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六月「宜水野谷之役」與八月「第二次天德軍之役」的挫敗後，夏主乾順「援遼抗金」的策略已開始動搖。而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以來，金人一方面以割地利誘，另一方面以兵威脅迫的分化夏遼關係策略，則是夏主乾順決定放棄效忠遼國，轉而向金稱臣的重要關鍵。

至於金國決定以割地方式拉攏夏國，以分化夏遼關係的時間為何

<sup>31</sup> 《金史》，卷 74，〈宗望傳〉，頁 1702~1703。

<sup>32</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4。

<sup>33</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5。

<sup>34</sup> 同前註。

<sup>35</sup> 《金史》，卷 74，〈宗望傳〉，頁 1702~1703。

<sup>36</sup> 《遼史紀事本末》，卷 33，〈天祚播遷〉，頁 652 記載：「冬十月，復渡河，東還，居圖魯卜部。」，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歷代紀事本末 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時？《三朝北盟會編》記載，金太祖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二月，金宋兩國代表在商議交割燕雲之地時，金國將領便明白向宋國使者趙良嗣表示要將原遼國西京道的部份領土割與夏國。

粘罕與兀室指示地圖，自寧邊州以西橫斜至西京之北，德州之南，及天德、雲內州，云此地分待與河西家(按：指夏國)，又以西京地圖指示且言天德、雲內、德州及龍門、望雲兩縣，要做夏國往來道路。<sup>37</sup>

顯示至遲在金太祖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二月之時，金國將領已有藉由割地以拉攏夏國的企圖。

金太祖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上半年，由於金軍尚未捕獲遼主，且先前夏國曾有援遼抗金之舉，因此金國外交策略的運用，一是利用割地來誘和夏國，二是企圖利用宋國來牽制夏國。觀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三月，金太祖在回覆宋國的國書中，便明顯地表現出如此的企圖：

夏國素號狡獪，唯務詐誕，與昏主實甥舅唇齒之國。近日上表乞本朝勾退北邊兵馬，文字內指言貴朝。仍自云與昏主累世姻親。尋訪得知處所，及稱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無使叛賊一向擄掠。故夏國起集援兵，屯於境上。並據邊臣累奏，夏國見勾集重兵，廣備糧食，借助昏主，軍聲甚大，用意非淺。除已指揮河東等路整備禦逐外，深恐貴朝預知其詳，所有真本文字，今付去人。西京管下州縣，前書已言，非務廣土，實欲備禦昏主，為彼此之利。今若將已西並北一帶州縣土地付與夏國，則不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若使夏國據黃河以東州縣，必與昏主合力，為害不細。夏國自去歲已輒占據清肅、河清兩軍，如欲與此處，請貴朝詳度外，其寧邊、天德、雲內已西並北一帶州縣土地，合以黃河及漢地為界。漢地外以北土地，如欲付與他國，並從貴朝。<sup>38</sup>

可見在夏國向金稱臣之前，金國君臣除致力於追捕遼主外，並將夏國視為潛在威脅，而從軍事與外交上，處處加以防備。拉攏宋國以滅亡遼國並牽制夏國，遂成為夏國正式對金稱臣之前，金國的外交策略。為

<sup>37</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14，「二月九日」條，頁 242。

<sup>38</sup> 《大金弔伐錄》，卷 1，《白劄子》，頁 9~10。按：原文中的「清肅」應為「金肅」之誤。

極力拉攏宋國以徹底滅亡遼國，並牽制夏國，金國除大致依照金宋盟約，歸還燕京所管州縣外<sup>39</sup>，並同意將原先遼國西京道所轄的武(今山西省神池)、應(今山西省應縣)、朔(今山西省朔縣)、蔚(今河北省蔚縣)、奉聖(今河本省涿鹿)、歸化(今河北省宣化)、儒(今北京市延慶)、媯等州縣，亦即「山西州縣」<sup>40</sup>之土地人民，在無償的條件下交予宋國。<sup>41</sup>

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金西南、西北兩路都統粘罕，與夏國達成和議，一般稱之為「天會議和」。夏主李乾順遣使向金奉表稱臣，金賜以原遼國西北土地。《西夏書事》記載：

乾順既與遼異，遣御史中丞芭里公亮奉表金主，請以事遼之禮事金，因受賜地。金都統粘沒喝承制割下塞以北，陰山以南，乙室刺部吐淥瀛西之地與之。<sup>42</sup>

金人允割予夏國之地，即「拓跋故地雲中二千里」<sup>43</sup>。乾順既得金之賜地，因此於當年三月，再度派遣御史中丞芭里公亮上誓表於金，並進貢方物。夏主於誓表中提到：

自今以後，凡於歲時朝賀、貢進表章、使人往復等事，一切永依臣事遼國舊例。其契丹昏主，今不在境，至如奔竄到此，不復存泊，即當執獻。若大朝知其所在，以兵追捕，無敢為地及依前援助。其或徵兵，即當依應。至如殊方異域朝覲天闕，合經當國道路，亦不阻節。<sup>44</sup>

亦即夏主向金保證：不再援助遼帝、依應配合金國徵調軍隊、不阻撓他國使者路經夏境出使金國。另外，夏使還與金國約定：「非其境內者，

<sup>39</sup> 按：依照金宋雙方盟約的內容規定，燕京戰事由宋軍負責，但由於宋軍攻燕京屢為遼軍所敗，最後燕京為金人所攻克，在宋人堅持索回燕京的要求下，最後金人以「每歲更加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及議畫疆與遣使賀正旦、生辰，置權場交易」為交換條件，與宋人達成協議。參見《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11。

<sup>40</sup> 又稱為「山後州縣」、「西京管下州縣」等。

<sup>41</sup> 《金史》，卷 74，〈宗翰傳〉，頁 1696 記載：「宗翰復奏曰：『...宋人既盟之後，請加幣以求山西諸鎮，先皇帝辭其加幣。』」

金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2 月，金太祖在《答宋主書》同時所附的《白劄子》內容中則提到：「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為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等州並土地民戶。」參見《大金弔伐錄》，卷 1，《白劄子》，頁 7。可知金太祖是在宋人請加幣求山西州縣的情形下，同意無償地將之交給宋朝。

<sup>42</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6。

<sup>43</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12。

<sup>44</sup>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66。

願還所掠。」<sup>45</sup>表示同意歸還趁金伐遼之際，自遼國逃入夏境的沿邊戶口資孥。

同年三月，金國也派遣使者王阿海、楊天吉至夏國賜誓詔，詔書內容提到：

所有割賜土地，使聘禮節，相為援助等事，一切恭依先朝制詔。其依應徵兵，所請宜允。<sup>46</sup>

此後，夏國便成為金的藩屬國。而遼天祚帝則於金太宗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西元 1125 年)二月，於原遼國西京道的應州為金所俘獲，遼亡。

根據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三月，金國詔書內容所提及的金夏宗藩關係，是「一切恭依先朝制詔」，顯示當時雙方對於初建立的宗藩關係的認知，原則上同於先前的遼夏宗藩關係。然而同年三月在金使赴夏國頒受誓詔的禮儀上，雙方卻發生激烈爭執。因為若依夏之事遼舊例，「遼與夏，甥舅也，故夏主坐受使者之禮。」<sup>47</sup>然而，金國使節卻認為：

今大金與夏國，君臣也，見大國使者當如儀。<sup>48</sup>

雙方爭執數日無法解決。最後夏主決定屈服於金使的要求，「乾順乃起立受焉，自後見金使皆如之。」<sup>49</sup>

分析「遼夏甥舅」關係的起因，在於雙方統治者曾三次締結姻親關係。第一次為遼聖宗統和七年(宋太宗端拱二年，西元 989 年)，遼國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義成公主嫁予李繼遷。遼主並於翌年冊封繼遷為「夏國王」。第二次為遼興宗景福元年(宋仁宗天聖九年，西元 1031 年)，當時遼聖宗去世，興宗初即位，「以興平公主下嫁李元昊，以元昊為駙馬都尉。」<sup>50</sup>第三次為遼天祚帝乾統四年(宋徽宗崇寧三年，西元 1104 年)，遼主「以族女南仙封成安公主下嫁乾順。」<sup>51</sup>

<sup>45</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2。

<sup>46</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9。

<sup>47</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0。

<sup>48</sup> 同前註。

<sup>49</sup> 同前註。

<sup>50</sup> 《遼史》，卷 115，〈西夏傳〉，頁 1526。

<sup>51</sup> 《遼史》，卷 115，〈西夏傳〉，頁 1528。



可見遼夏統治者之間，除了具有宗藩的君臣關係外，又因聯姻而同時兼具甥舅關係性質。聯姻之舉使夏主的地位有所提升，大大不同於宗藩關係時所應遵守的「君臣之禮」而已。是以遼使至夏，夏主「坐受使者之禮」。然而，金夏關係的建立，卻只是單純的「宗藩關係」，雙方始終未締結如遼夏之間的姻親關係。因此，夏對金，只有純粹的臣對君的關係，金使要求夏主起立接受詔書，在禮儀上並無不妥之處。只是對夏國而言，換了宗主國，夏主的身份與地位卻降低了。

## 第二節 前期金夏戰爭

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金夏雙方正式建立宗藩關係後，至金熙宗皇統二年(宋高宗紹興十二年，西元 1142 年)，金人將折彥文遷往青州，並歸還折彥文所攻佔夏國邊境領土的這段期間，金夏兩國長期處於敵對的狀態。雖然史書上記載雙方直接發生的戰爭衝突有五次，且規模不大，歷時甚短，但反映出金對夏因高度猜忌與不信任而採取壓制政策，以及夏國在金國的打壓下嘗試突破這種政治外交困境的種種努力。

金太宗在位期間(西元 1123~1135)，先後攻滅遼國與北宋，充分顯示出金軍戰鬥力正處於顛峰狀態，夏人因此不敢撻其鋒，故這一時期金夏間的戰爭衝突，主要為金國所發動，動機與金國猜忌夏國與西遼政權勾結，以及金國將領有意併滅夏國之企圖有關。然自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金熙宗即位以來<sup>52</sup>，因年幼即位，伯叔輩將領掌握國政，相互傾軋鬥爭，導致金國政局開始動盪，因此夏國趁機興兵進攻金國邊境，表達對於金國歷來對夏割地、畫界失信，以及屢次壓制夏國的不滿情緒，故此一時期的戰事主要由夏人所發動。其實，夏國從迭遭金人壓制的被動角色轉為主動報復金人，攻金邊境，可以金太宗天會十一年(宋高宗紹興三年，西元 1133 年)八月，夏軍對劉豫政權所發動的「懷德軍之役」見出端倪。

「懷德軍之役」並不屬於金夏兩國的直接衝突；但廣義而言，仍可視為金夏戰爭的一環；因為是役是夏主對金國的一大挑釁。自此以後，夏人遂由迭遭金人壓制的被動角色，轉為主動反抗金人。

### 壹、原因與經過

根據史籍的相關記載，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金夏宗藩關係建立後，以迄金熙宗天眷十五年(西元 1142 年)的十八年歲月裡，金夏兩國之間發生過五次衝突，為了研究上的方便起見，在此以「前期金

---

<sup>52</sup> 《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0 記載：天會十三年正月金太宗完顏晟去世，宗完顏亶繼位，是為熙宗。是年未改元，仍繼續使用天會年號，因此，仍稱為天會十三年。

夏戰爭」名之。

第一次衝突發生於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八月，也就是宗藩關係建立的當年。金國河東地區將領因為傳聞夏主聯合耶律大石共同進攻山西，因此先發制人，舉兵攻入夏境。第二次衝突發生於金太宗天會十二年(宋高宗紹興四年，西元 1134 年)十二月，金國藉買馬而有意向夏國挑釁，結果為夏軍識破，發生衝突，金軍遭敗蹟。第三次衝突發生於金熙宗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西元 1139 年)三月，夏國趁金人毒死折可求之際，攻下府州。第四次衝突發生於同年五月，夏國發兵二十萬騎，由李世輔率領，進攻金國陝西地區。第五次衝突發生於金熙宗天眷十五年(西元 1142 年)六月至八月，金夏互攻對方河東邊境。

以下就歷次戰事的經過加以介紹，並分析其原因。

### 一、夏聯西遼攻山西之傳聞與天會二年金攻夏

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金夏兩國雖已建立起宗藩關係，但以夏國過去長期與遼國的宗藩與甥舅關係，以及夏人數次援遼抗金來看，夏人是否誠心歸順，金國君臣自然大感疑惑，因此對夏國懷有高度戒心；加上不久後，遼國殘將耶律大石逃至漠北，稱王建立政權，號召漠北諸部共同反抗金國，因而更加強金國內部對夏國的猜忌。金對夏的猜忌與戒心，不久之後，即因未經證實的夏國將與耶律大石聯兵進攻山西之傳聞，而變成打壓夏國的軍事行動，揭開宗藩關係建立後，金夏之間的第一場衝突。

耶律大石，為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八世孫，天祚帝天慶五年(西元 1115 年)舉進士，為翰林，因而又稱為林牙耶律大石或大石林牙。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正月，金攻陷遼國中京大定府<sup>53</sup>，天祚帝離南京出居庸關西奔後，數月不通聲息。三月，耶律大石與大臣蕭幹、李處溫等共同擁戴鄭王耶律淳即位於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建立史上所稱的「北遼」政權，並降封天祚帝為湘陰王。

北遼政權建立後，在北有金軍、南有宋軍的威脅與攻擊，逃至夾山的天祚帝也聲言率兵討伐的內外交困情形下，君臣力圖振作，先後遣使

<sup>53</sup> 遼之「中京大定府」在今遼寧省寧城市西大明城。參見王天順《西夏戰史》，〈附錄二：西夏戰爭地理古今地名檢索〉，頁 371。

赴宋、金，以奉表稱臣為條件，但均不被兩國所接納。

同年十一月，金兵破居庸關，北遼政權覆亡，大石西奔，輾轉投奔天祚帝。天祚帝因獲得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sup>54</sup>大石力諫，認為「國勢至此，而方求戰，非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sup>55</sup>但不為天祚帝所接納。天祚帝率軍出夾山，攻取天德、東勝、寧邊、雲內等州，南下武州為金人敗於奄盪下水，逃至陰山。

耶律大石知天祚帝難以共事，因此於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七月率鐵騎二百餘出夾山北行，沿路招募各部人眾，得白達達詳穩床古兒獻馬、駝、羊等物資，抵達今外蒙庫倫附近的鎮州可敦城，號召當地威武、崇德等七州，及大黃室韋、敵刺、王紀刺等十八部民眾共同抵禦金軍。鎮州為遼國西北招討司所在，耶律大石在漠北七州和十八部人民的支持下，得精兵萬餘，戰馬萬匹，遂稱王自立，聲言要「剪我仇敵，復我疆宇。」<sup>56</sup>正式揭櫫反金復遼的旗幟，對金國西北構成嚴重威脅。

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八月，約當耶律大石於漠北稱王，建立政權之際，金國諸帥以訛傳夏主乾順約耶律大石共同攻取山西諸郡，而決定先發制人，因此興兵攻入夏國邊境，掠人畜而去。《西夏書事》對此事的記載如下：

金諸帥訛傳乾順約大石取山西諸郡，因縱兵入境，掠取人畜，乾順遺書，婁室責之都統完顏希尹(按：即谷神)以聞，金主命嚴備之。<sup>57</sup>

金軍突然進攻夏國的舉動，嚴重考驗著雙方才建立不久的宗藩關係；並且突顯金對夏的高度猜忌與戒心。就十二世紀前期金對夏的外交政策而言，金國此舉乃壓制夏國的開始。其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在此嘗試加以分析。

耶律大石所建立的西遼政權，代表著一支絕然不同的抗金勢力的誕生。由於當時金人勢力尚未進入漠北，對於西遼政權的威脅感到束手無策。而漠北七部十八州人民集結而成的反金勢力，嚴重威脅甫建國不久

<sup>54</sup> 《遼史》，卷 29，〈天祚皇帝本紀三〉，頁 349。

<sup>55</sup> 同前註。

<sup>56</sup>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5~356。

<sup>57</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5。

的金國之西北國防安全。若夏國於此時與西遼結合反金，則金國的西疆勢難保有，因此金國君臣對於此事甚為關切，遂將防範夏國視為防範西遼政權威脅的第一步。例如谷神便上書太宗表示：

聞夏使人約大石取山西諸郡，以臣觀之，夏盟不可信也。<sup>58</sup>

金太宗則表示：

夏事酌宜行之，軍入其境，不知信與否也。大石合謀，不可不查，其嚴備之。<sup>59</sup>

顯然，金太宗是支持此次進攻夏國的軍事行動，但告誡諸將應「酌宜行之」；對於西遼政權，則不予理會，只下令嚴加防備而已。

分析「夏使人約大石取山西諸郡」之傳聞背景，實與金國未履行宗藩關係建立時所承諾「山西諸郡」中的武、朔二州割與夏國一事有關。太宗既失信於夏國，事後又以未經查證的傳聞，攻入夏境，反映出金國君臣上下對夏國的高度猜忌與敵意。雖然夏主乾順致書說明此一傳聞，並關心金兵攻入邊境一事，但未見太宗有任何安撫夏國之舉動。此事說明在尚未捕獲遼主之前，以及耶律大石在漠北稱王，建立政權的前提下，金國是如何地猜忌夏國，且必要時不惜採取軍事行動以壓制夏國。

## 二、金謀夏的企圖與天會十二年索馬衝突

金國既然有實力滅亡夏國所臣事的遼、宋兩國，自然不將夏國放在眼裡，只是金國因先後將主力置於滅遼與北宋的戰爭上，因此，對夏國採取防備措施為主。由於不時傳出西遼政權與夏國接觸的訊息，以及為防備趙構政權與夏國聯繫，金國將領對夏國始終保持高度戒心。因此，當金軍準備用兵陝西前夕，或宋金戰事和緩之際，金國將領「謀夏」的意圖便浮上檯面。而金國「謀夏」的企圖，以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至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的六年時間裡表現甚為明顯。

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金人滅北宋後，立張邦昌為楚帝

<sup>58</sup> 《金史》，卷 73，〈完顏希尹傳〉，頁 1685。

<sup>59</sup> 同前註。

統治中原地區。然而，宋室遺臣在金人北返後，擁立康王趙構於應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即位，繼續與金人周旋到底，力謀匡復宋室。

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金人因捕獲宋主趙構招誘契丹、漢人共同抗金的密函，金太宗於是下令全力進攻趙構。當時金國河北諸將主張罷去陝西兵力，以便集中力量南攻，卻引來河東諸將的反對。《金史·宗翰傳》記載：

康王趙構遣王師正奉表，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獲其書奏之。太宗下詔伐康王。河北諸將欲罷陝西兵，併力南伐。河東諸將不可，曰：「陝西與西夏為鄰，事重體大，兵不可罷。」宗翰曰：「初與夏約夾攻宋人，而夏人弗應。而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陝西而會師河北，彼必謂我有急難。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後取宋。」宗翰蓋有意于夏人也。

60

金國河東與河北地區將領雙方意見爭執不下，最後由金太宗裁決。《金史·宗翰傳》記載：

上曰：「康王構當窮其所往而追之。俟平宋，當立藩輔如張邦昌者。陝右之地，亦未可置而不取。」於是婁室、蒲察帥師，繩果、婆盧火監戰，平陝西。銀朮可守太原，耶律余睹留西京。<sup>61</sup>

於是，河北金軍負責南追趙構，河東金軍則部分屯守西京與太原以防範耶律大石與夏國的聯合，部分則由婁室、蒲察帥師，繼續負責陝西戰事，以謀佔領宋國陝西地區，間接削弱夏國的力量。

分析金國河東諸將反對罷兵陝西之理由，最主要的用意是經由控制陝西來削弱夏國，其次則是阻斷宋夏交通，避免兩國結盟，並防範西遼耶律大石政權與夏國的聯繫。

上述為史書記載金國內部首次出現的「謀夏」企圖，但並非直接進攻夏國，而是經由佔領陝西以達間接削弱與牽制夏國的目的。又例如是年(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十一月，宋國府州的党項世襲豪酋折可求率豐(今陝西省府谷縣西北)、府(今陝西省府谷)、麟(今陝西神木縣北)三州降於金後，金國便有意以折氏謀取夏國。《中興小紀》記載：

<sup>60</sup> 《金史》，卷 74，〈宗翰傳〉，頁 1698。

<sup>61</sup> 同前註。

夏國世為知府州折氏所困，時可求已降於金，故金欲因折氏以併夏國。<sup>62</sup>。

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十一月，金國又再度興起「謀夏」的企圖。起因乃前一年八月，夏國趁劉豫興兵討伐宋國伊陽(今河南省嵩縣)之際，出師五萬襲擊陝西北部懷德軍，結果為龐迪所大敗。<sup>63</sup>為報復夏國，在劉豫的請兵下，金國有意藉此機會「弱夏」。《西夏書事》記載：

金主從劉豫之請，將使窩里哩、撻懶等南侵陝西。都統粘罕以前兩次徵兵不應，請先弱夏，然後取宋。乾順聞知，遣使至四川，言感朝廷德意，願助兵伐金。吳玠以聞。<sup>64</sup>

從這次金國謀夏的企圖加以分析，金國已萌生直接進攻夏國以弱夏的企圖。是為金國第二次謀夏的企圖。

粘罕之建議「弱夏」，其實正反映出金國河東與陝西地區將領對夏國的高度戒心。面對金國將領「弱夏」的企圖，夏主乾順則展開外交策略，企圖聯合宋國以求自保，因此主動遣使至四川，與宋國四川守將吳玠聯繫，表示願助南宋伐金。至於金軍實際弱夏行動為何，因史書並未記載而無法得知；且夏宋兩國亦未有聯合出兵之舉。

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十二月，金宋陝西地區戰事已因是年三月「仙人關之役」而暫時告歇。當時金將兀朮率領的金軍為宋將吳玠、吳玠所敗。此後，金軍與齊軍乃屯田陝西，做長久居留之計。由於宋金戰事趨於和緩，金國將領又興起謀夏的企圖。當時，粘罕藉口向夏國求馬萬匹，欲趁機挑釁以興兵攻夏，結果為夏國識破而縱兵敗金。《西夏紀事本末》關於此事的記載如下：

<sup>62</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28，收入「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 趙鐵寒教授主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

<sup>63</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4~1115。

<sup>64</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6~1117。按：原文「窩裏哩」應為「窩裏噀」之誤，即完顏宗輔，又記載為「訛里朵」。金軍「南侵陝西」一事，根據《宋史紀事本末》，卷 67，〈金人立劉豫〉，頁 1449 的記載，1131 年 12 月，「金以陝西地畀劉豫」，可見自 1131 年 12 月以迄 1137 年閏 10 月金廢劉豫為止，陝西地區是劃歸劉豫統治，故文中的「南侵陝西」，應是指自陝西進攻宋國漢水流域與四川地區之意。

粘罕既取遼，將謀夏國。夏陰為備久矣。忽求鬻於夏，言欲馬萬匹，夏人從其請。先以所練精兵每一馬以二人御之，給言於金人曰：「萬馬雖有，然本國乏人牽攏，今以五千人押送，請遣人交之。」粘罕遣人往取，皆善騎射者，實欲以窺之也。至境，未及交馬，夏人群起，金國之兵悉斃，夏人復持馬歸國。粘罕氣沮，自是不敢西向發矢矣。<sup>65</sup>

這場衝突，雖然最後的發動者為夏國，但就原因來看，實際上是金國向夏國挑釁的一場具有侵略性質的戰爭；也就是金謀夏的企圖下，雙方所爆發的一場衝突。

金人數次「謀夏」，在某種意義上反映出金將粘罕有併滅夏國的野心。然而，當時夏國的國力，雖無法與金人抗衡，但憑藉著地利與天險以自保尚且有餘。而金人由於將軍隊主力置於滅趙構政權的部署，以及防備西遼政權的威脅，自然無法集中全力對付夏國。在夏人尚有實力自保，而金人謀夏企圖又無法實現的現實基礎上，金對夏的外交，遂又恢復先前的防範政策為主。

### 三、金國割地畫界背信與天眷二年府州之役、陝西戰事

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三月的金夏「府州之役」，導火線為金人毒死府州的党項世襲豪強折可求。

金熙宗天眷元年(宋高宗紹興八年，西元 1138 年)，金國當權者撻懶(完顏昌)決定與宋議和，有意將陝西與河南地歸宋，同時也將位於河東地區黃河西岸的麟、府等州劃入歸宋的範圍內。由於撒離喝先前曾許諾折可求，在廢劉豫後，改立其為中原統治者。<sup>66</sup>但因金宋短期議和，金同意歸地予宋之舉而導致失信於折氏。

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三月，「撒離喝恐可求失望生變，假會飲斃之。乾順知府州無主，遣兵乘間取其城。」<sup>67</sup>府州從此實際上歸夏國統治。

<sup>65</sup> 《西夏紀事本末》，卷 33，〈世輔南還〉，頁 430，收入「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 王民信主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

<sup>66</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0。

<sup>67</sup> 同前註。



而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五月，夏主乾順大舉進攻金國陝西邊境一事，是為宋金戰爭時期，夏對金所發動規模最大的一場軍事行動。這場戰爭，夏軍主要由李世輔所率領。

李世輔原為宋國陝西將領，金人攻陷延安府時，與其父同為金軍所俘，並在金國任官。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八月，李世輔以計執獲金國陝西元帥撒離喝，打算投歸宋朝，撒離喝告以：

若往江南，江南方與大金議和，大金以河南之地許還江南。江南喜於得地講和，必送我歸本國，汝則被害矣。<sup>68</sup>

世輔不願相信，撒離喝拿出藏在身上的「金國主秘發來退地之文」後<sup>69</sup>，世輔乃將其釋放。後來金兵追上，殺世輔家屬，世輔最後選擇投靠夏國。

自從投靠夏國後，世輔先是率三千騎平定為患夏國邊境的青面夜叉，繼之向夏主乾順請兵二十萬，一則報復金人殺害家人的不共戴天之仇；二則為夏國取得陝西之地。<sup>70</sup>夏主乾順於是在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二月，發兵二十萬騎，以文臣王樞、武將唃訛為陝西路招撫使，李世輔為延安招撫使，率領大軍進攻金國陝西地區。

是年五月，夏軍一路連下數城，進至延安時，適逢金將陝西、河南歸宋。世輔在知悉此事後，先購得殺害家人之兇手，殺之報仇後，便「率舊部八百騎赴王樞、唃訛營，諭之曰：『世輔已入延安，見講和詔書，招撫<sup>71</sup>可以本部軍歸國。』唃訛不從。」<sup>72</sup>雙方於是發生激戰。唃訛率領以善戰著名的「鐵鵝軍」來戰，為世輔所敗，王樞則為世輔所擒。《西夏書事》記載其情形如下：

夏兵大潰，殺死蹂踐者萬人，失馬匹四百餘匹。世輔遂以三千人歸朝(按：指南宋)。<sup>73</sup>

由於李世輔歸宋，夏軍也撤退返國，夏國進攻陝西的軍事行動遂黯

<sup>68</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183，「紹興八年四月·金人殺知同州李世輔家屬」條，頁 379。

<sup>69</sup> 同前註。

<sup>70</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26。

<sup>71</sup> 指王樞、唃訛，因為當時兩人同時擔任夏國的陝西路招撫使。

<sup>72</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1。

<sup>73</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2。

然結束。

分析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夏國先後兩次進攻金國河東與陝西邊境，尤其第二次派遣二十萬軍隊大舉進攻陝西之舉，不能只將問題單純放在宋金短期議和後，金決定將陝西與河南之地歸予宋朝的舉動上，必須將視野擴大到金夏宗藩關係建立以來，兩國歷次的互動關係上，尤其雙方在領土問題的爭執上。

回顧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 1114 年)，女真人發動「金遼戰爭」以來，為求順利殲滅遼國，除與宋人展開「海上聯盟」，達成金宋聯軍滅遼之盟約外；為瓦解夏國對遼主的援助，避免夏國的牽制，金國更採取武力威脅與割地利誘的恩威並施策略迫使夏國稱臣，建立雙方的宗藩關係。觀金國自「金遼戰爭」以迄「宋金戰爭」時期，與夏國共計發生六次領土糾紛。主要原因乃金國允割地及畫界予夏國，以先後換取夏國承諾不援助遼國、配合金攻宋的軍事行動，但最後金國均背信於夏國。

宗藩關係建立初期，金國六次對夏國割地、畫界背信之舉，分別是：

(一)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七月，未將宗藩關係建立時，所允諾割地中的武、朔二州交予夏國。

(二)金太宗天會三年(西元 1125 年)十月，金宋關係正式決裂前，金國為拉攏夏國以牽制宋國河東軍力，同意將天德、雲內與武州、河東八館之地割予夏國，其後卻背盟以武力將之奪回。

(三)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三月，金國主動畫定楚、夏國界，將尚在宋國統治下的豐、府、麟等州劃歸夏國，同時以「陝西北鄙」之地交換天德、雲內等州，其後卻未能兌現。

(四)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九月，粘罕遣使赴夏國約盟共同出兵陝西，仍延續前一次的承諾。但至翌年(西元 1128 年)的十一月，金已佔領延安、綏德地區，仍未將「陝西北鄙」之地交與夏國。

(五)金太宗天會九年(宋高宗紹興元年，西元 1131 年)十二月，金將包含「陝西北鄙」在內的陝西地區統治權交予劉豫後，同時要求夏國將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興兵攻宋國陝西邊境所取得的懷德軍<sup>74</sup>，

<sup>74</sup> 「懷德軍」約在今寧夏回族自治州固原縣城西北黃鐸堡。參見王天順《西夏戰史》，

割予劉豫政權。

(六)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金宋達成短期和議，金決定將河南與陝西之地歸宋。其中陝西北鄙之地與河東的豐、府、麟州等地，也同時劃歸宋國。

以下就金對夏歷次允諾割地、畫界而背信的經過，探討於後。

依照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金夏建立宗藩關係時，金國所允割予夏國的土地是「下塞以北，陰山以南，乙室剌部吐淶濼西之地。」<sup>75</sup>該地區已包含「山西州縣」中的武、朔二州在內。然該二州卻在先前的天輔七年(西元 1123 年)二月，金太祖在位時期，因實施拉攏宋國以滅遼並牽制夏國的外交策略，因此連同西京道的其他州縣，決定一併無償地交予宋國。但最後宋國並未如願地獲得山西所有州縣。在年罕的勸阻下，繼位的金太宗於天會元年(西元 1123 年)十一月，只將武、朔二州交予宋國<sup>76</sup>。至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金夏建立宗藩關係時，武、朔二州名義上卻又連同其他原遼國所屬西京道之部分土地，一同割予夏國，於是形成「宋人與夏人俱受山西地」<sup>77</sup>的情形。

由於宋軍已先一步在夏國之前取得武、朔二州並派兵固守。因此，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七月，夏主乾順興兵進攻武、朔二州，宋兩河燕山路宣撫使譚稹遣兵防禦，雙方軍隊相持數日不解。乾順乃遣使至金，除謝賜誓詔外，「並訴所受新割地為宋人侵略，求援。」<sup>78</sup>文中的新割地即指武、朔二州。金太宗並未直接回覆所請，而是「省所上表具悉，已命西南、北兩路都統府，從宜定奪。」<sup>79</sup>由於宋人已實際統治該區，金人最後並未予以處置，是為金人第一次背信於夏國。而武、朔二州於宋金戰爭爆發後，天會三年(西元 1125 年)十二月，為負責河東戰事的金將粘罕所佔領，<sup>80</sup>自此便一直在金人的統治下。

金太宗天會三年(西元 1125 年)十月，亦即「宋金戰爭」爆發前夕，金國為拉攏夏國以牽制河東宋軍，並避免夏軍的掣肘，同意將天德、雲內與武州、河東八館之地割予夏國，以換取夏國的同盟關係，並由夏國負責進攻麟州。《宋史·夏國傳》記載：

---

〈附錄二：西夏戰爭地理的古今地名檢索〉，頁 385。

<sup>75</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76。

<sup>76</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3，〈復燕雲〉，頁 1412。

<sup>77</sup>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67。

<sup>78</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1。

<sup>79</sup> 同前註。

<sup>80</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16。

欽宗即位，…。先是，金人滅遼，粘罕遣撒離母使夏國，許割天德、雲內、金肅、河清四軍及武州等八館之地，約攻麟州，以牽制河東之勢。<sup>81</sup>

此時的金夏盟約，對夏國甚為有利。分析其原因如下：

第一、在金人的授權下，夏人得以進攻麟、府二州。此二州與豐州、晉寧軍等州軍，同位於河東路的黃河西岸，與夏國國境直接接壤，關係著夏國東境的國防安全，是宋朝在河東地區防範夏人的第一道軍事防線；夏國如能取得麟、府等州，將以黃河天險為國界，對於東境的國防安全，有一定的正面意義。

第二、金人允割的天德、雲內、金肅、河清四軍及武州、河東八館之地，是原遼國西京道的西境領土；其中河清軍與金肅軍，早於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夏國趁金敗遼之際，將之佔領。金國此舉，只不過是正式承認夏國對該二軍的統治權；至於天德、雲內等州，位於黃河北岸，往北可交通耶律大石，往南可與宋國爭奪河東州縣，是為軍事重鎮；夏國一旦取得該地，則進可攻，退可守。

第三、「八館之地」尤令夏人珍惜。「八館者，膏腴產稻，夏國得之殊喜」<sup>82</sup>。

因此不久後，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三月，「...乾順遣兵萬人由金肅、河清渡河，盡取所約地。」<sup>83</sup>並且設官治理。夏主乾順並同時開始派兵加入宋金戰爭的行列，履行金夏盟約。

由於此一盟約，一方面建立於金國不瞭解宋國國力虛實，高估宋軍實力的基礎上；另一方面則是建立於割地以攏絡夏人的前提上。當金軍於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一月順利包圍汴京城後，頗後悔割地予夏國之舉。因此在是年四月，也就是夏國出兵攻掠宋國麟、府州諸砦，並攻陷府州震威城之際，派兵將之奪回。《宋史·夏國傳》記載：

繼而金貴人兀室以數萬騎陽為出獵，掩至天德，逼逐夏人，悉奪

<sup>81</sup>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1。

<sup>82</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27。

<sup>83</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0。

有其地。<sup>84</sup>

金肅軍與河清軍因位於黃河南岸，金人無法渡河而未被金人所奪，夏國繼續保有該二軍的統治權。雖然金人明顯背信於夏國，但夏主乾順懼金人之威，因而卑躬屈膝，派人請和，但夏使卻為金國所執。夏主乾順雖「懼不敢違而中懷怨憤。」<sup>85</sup>是為金國第二次背信於夏。

金人第二次背信之舉，反映金對夏的高度猜忌；也充分暴露金人恃兵威之強而蠻橫地壓制夏國的舉動，使原本已無互信機制可言的金、夏關係更加地惡化。

對於上述背信一事，金人雖自知理虧，卻無意歸還割地；反而謀取割地於宋朝，以安撫夏人。第一次汴京城之役後，宋朝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以及與河東、河北之地予金。但由於宋國內部「乍和乍戰，人才乍賢乍否」，<sup>86</sup>舉棋不定，致對金人背約，於是引發同年八月，金兵再度分道進攻汴京一事。至十一月，時金兵尚未到達汴京城，金將粘罕與幹離不皆向宋欽宗提出割兩河地的要求，亦即向宋國索討河北、河東之地。宋欽宗於是遣聶昌與耿仲南分赴河東粘罕軍與河北幹離不軍，交割兩地事宜。

聶昌出使河東，向河東州縣人民宣諭朝廷割地之舉，並與金國將領辦理交割事宜時<sup>87</sup>，卻為金人所迫，私下割黃河西岸的豐、府、麟三州予夏國<sup>88</sup>。夏主乾順先前已屢行金夏盟約，劫掠此三州諸砦，現在則名正言順於三州設官治守。但宋國知晉寧軍(在今陝西省佳縣)徐徽言在晉寧軍軍民以豐麟府三州俱失的「唇亡齒寒」恐懼與請求下，於翌年(西元 1127 年)正月，率兵從夏國手中將三州奪回。<sup>89</sup>因此豐、麟、府等州，

<sup>84</sup>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1。

<sup>85</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27~128。

<sup>86</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23。

<sup>87</sup> 《大金弔伐錄》，卷 3，〈宋主書〉，頁 131~134；同卷，〈聶昌說諭河東士民〉，頁 134。

<sup>88</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3~1094。按《大金弔伐錄》，卷 3，〈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頁 141~142 所載之河東路所割州縣，包含「岢嵐軍、隰州、保德軍、憲州、火山軍、忻州、遼州、太原府、汾州、懷州、寧化軍、平陽府、石州、平定州、絳州、威勝軍、澤州、隆德府、代州、嵐州、慈州、河陽府、河中府」，並未包括豐、府、麟等州在內，且同位於黃河西岸的晉寧軍，亦未包含在內。

<sup>89</sup> 《西夏紀》，卷 23，頁 544。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吳廣成《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3~1094，則將此事誤植為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七月之事，時間上顯然有誤。因為根據《大金弔伐錄》，卷 3，〈宋主書〉，頁 134 記載：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宋主致金國元帥的國書中，最後提到：「河東，聶昌前去交割；河北，耿仲南前去交割。」明白指出交割河東地區的時間在西元 1126 年 11 月。

夏國得而復失。

宋國河東路西岸的豐、府、麟等三州，為党項族世襲豪酋折氏所統治，目的在於阻止夏國窺伺河東地區，且「夏國世為知府州折氏所困」<sup>90</sup>，因此，北宋時期，夏國進攻此區遲遲無法得志。既然如此，何以金人發動第二次汴京城之役時，夏軍能輕而易舉佔領三州之地？其原因，實與第一次汴京城之圍後，府州折氏紛紛率兵東援，造成三州防務空虛有關。

第一次汴京城之圍後，欽宗下詔各地勤王，府州帥折彥質因此率兵赴汴<sup>91</sup>。而折可求率領的軍隊駐紮在河東境內，為粘罕所敗。<sup>92</sup>其後，因李綱一度主政，力籌戰守，因此於同年七月，折可求率軍屯駐汾州，以支援被金軍包圍的太原府。<sup>93</sup>然而，八月，折可求的軍隊為金軍擊潰於子夏山<sup>94</sup>；九月，折可求率領二萬麟府之師，於太原西南方的交城，因「遠來，勞不敵逸」<sup>95</sup>，又為金兵所敗；時任宣撫副使的折彥質率領十二萬大軍屯駐於黃河北岸，阻擋金人渡河威脅汴京，結果亦於同年十一月，為粘罕所擊潰<sup>96</sup>。是以麟、府等州防務空虛，遂為夏人所佔領。

觀金太宗天會三年(西元 1125 年)十月的金夏盟約，天德、雲內、武州與河東八館之地因金國直接以武力奪回，豐、府、麟等州則為宋將收復，夏國最後仍空無所獲。夏主乾順對金人之第二次背信雖懷恨在心，但仍不敢正面與金人衝突，只好趁「宋金戰爭」時期，伺機進攻陝西地區，以謀收復北宋末年的失地。

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三月，由於金兵已破汴京城，俘宋室二帝北返，並扶植張邦昌為楚帝以統治中原。為限制夏國的擴張，並補償因背信造成夏國的損失，金太宗因此畫定楚、夏國界。根據《大金

<sup>90</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28。

<sup>91</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19 記載：「時(按：靖康元年二月)，姚古、種師道及府州帥折彥質等各以兵勤王，凡十餘萬人，至汴城下。」

<sup>92</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19 記載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二月之事如下：「先是，粘沒喝圍太原。…及聞幹離不議和，亦遣人來求賂，…粘沒喝怒，乃分兵南下，折可求、劉光世軍皆為所敗。」

<sup>93</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20 記載靖康元年七月：「綱乃遣解潛屯威勝軍，劉韜屯遼州，幕官王以寧與都統制折可求、張思正等屯汾州，范瓊屯南、北關，皆去太原五驛，約三道並進。」

<sup>94</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20。

<sup>95</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21。

<sup>96</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56，〈金人入寇〉，頁 1421 記載：「十一月，…粘沒喝至河外，宣撫副使折彥質以兵十二萬拒之，夾河而軍，時李回以萬騎防河，亦至河上。…彥質之眾皆潰，李回亦奔還京師。」

弔伐錄》記載，金國所劃定的楚、夏國界如下：

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今議定，東自麟府路洛陽溝，東底黃河西岸，西歷暖泉堡；廊延路米脂谷、大谷、米谷、開光堡、臨夏城、聖塔穀、威戎城、萬安川、殄羌寨、杏子堡、鶻鴿谷、萬全寨、木場口、累勝寨；環慶路威邊寨、麥川堡、定邊軍、賀家原、阿原堡、木瓜堡、九星原、通歸堡、定戎堡、臥山臺、興平城、巢寨谷、曙雞嶺、寨秦市、川委布谷口；涇原路威川寨、賀羅川、賀羅口、板井口、通關堡、古蕭關、秋山堡、綏戎堡、歙鑊川口、中路堡、西安州山前堡、水泉堡、定戎寨、亂山子、北谷川；秦鳳路通懷堡、打乘川、征原堡、古會州自北直抵黃河，依見今流行分熙河路盡西邊以限楚夏之封。所有界至，如或指定地名、城堡、處所內，有出入懸邈者，相度地勢，各容接連，兩相從便分畫。<sup>97</sup>

金國主動將尚在宋國統治下的豐、府、麟等州的部份轄區劃入夏國境內；並且「復分陝西北鄙以易天德、雲內，以河為界。」<sup>98</sup>，亦即將尚在宋國將領統治下的「陝西北鄙」劃歸夏國，作為交換天德、雲內等地的條件，以安撫夏人。

金國所畫定的楚、夏疆界，雖然豐、府、麟等州及「陝西北鄙」仍在宋國將領統治下，但劃歸夏國後，夏主可以名正言順派兵攻取上述地區而不必擔心金國的干預，仍可算是外交上的一大收穫。

金國畫歸夏國的「陝西北鄙」之地，大部分係北宋末年，宋國採「淺攻」與「進築」策略，蠶食夏國橫山<sup>99</sup>地區所得到的土地城寨。橫山地區宜農宜牧，宋國佔領後，對夏國東南經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對夏國的國防安全影響甚鉅。重新畫歸夏國後，夏主乾順於是改元為正德以表慶祝。<sup>100</sup>但不久後，這項畫界割地之舉，又因金國背信而未能兌現。

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五月，夏國為取得「陝西北鄙」之地，進軍宋國廊延路綏德軍的威戎城，卻與先攻取該城的金將婆爐火前鋒發生小衝突。夏國將領李遇致書金將婁室，告以：「夏國以天德、雲

<sup>97</sup> 《大金弔伐錄》，卷 4，〈與楚計會陝西地書〉，頁 211~212。

<sup>98</sup>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67。

<sup>99</sup> 「橫山」為今陝西省北部山脈，綿亙於今陝西省北部的榆林、橫山、靖邊、定邊等縣。參見王天順《西夏戰史》，〈附錄二：西夏戰爭地理古今地名檢索〉，頁 403。

<sup>100</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8。

內歸大國，大國許我陝西北鄙之地，是以至此。」<sup>101</sup>金將婁室遂命婆爐火撤兵。然而，金人在撤軍的同時，仍未將威戎城在內的「陝西北鄙」之地交予夏國。《宋史紀事本末·征撫西夏》記載：

芬徹(按：即蒲察)等遂旋師，卒不與北鄙地。<sup>102</sup>

是為金國第三次背信於夏。

面對金人再而三地失信，夏主乾順只能再一次地隱忍。而河東路黃河西岸的麟、府等州，則因折可求重新鎮守府州，短期內，夏軍尚不敢遽然出兵攻取該地。

汴京城的淪陷並不代表宋人已完全屈服。就在金軍北返之際，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五月，「宋康王趙構即位於歸德。宋殺張邦昌。」<sup>103</sup>為消滅趙構政權與徹底征服宋人，金人於是兵分兩路，再度大舉南下。

金人為求此次攻宋能無後顧之憂，並順利取得陝西地區，遂於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九月，再度遣使赴夏國約盟共同出兵陝西。《大金國志》記載：

秋，粘罕自草地歸至雲中，遣楊天吉約夏國，同取陝西。<sup>104</sup>

至於金人以什麼條件來利誘夏主參與進攻陝西的計畫，史書未有明確記載。不過《金史·西夏傳》與《宋史·夏國傳》的相關記載，或可窺知一、二。

《金史·西夏傳》記載：「睿宗既定陝西，元帥府不欲以陝西北鄙與夏國，詔曰：『卿等審處所宜從事。』」<sup>105</sup>《宋史·夏國傳》則記載金

<sup>101</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8~1099。

<sup>102</sup> 《金史紀事本末》，卷 13，〈征撫西夏〉，頁 1869，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歷代紀事本末 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sup>103</sup> 《金史》，卷 3，〈太宗本紀〉，頁 57。

<sup>104</sup> 《大金國志》，卷 5，〈太宗文烈皇帝三〉，頁 73，收入「史料續編」，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然《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9 的記載，卻將「粘罕」記載為「兀朮」，顯然有誤。

<sup>105</sup> 《金史》，卷 134，〈外國傳上·西夏〉，頁 2868。按金平定陝北延安與綏德的時間在 1128 年 11 月，而金大抵控制陝西則是在 1130 年 9 月富平之役，大敗宋軍之後。文中的「睿宗」即訛里朵或窩里嘸。《金史》，卷 19，〈世紀補〉，頁 408~410 的記載，睿宗乃完顏宗輔，即訛里朵，後因避諱，改名宗堯，為世宗生父。世宗繼位後，追上尊號諡立德顯仁啓聖廣運文武簡肅皇帝，廟號睿宗。



太宗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西元 1128 年)，夏主檄文延安府，向宋朝守將索討該城的情形：

二月，金帥婁宿連陷長安、鳳翔，隴右大震。夏人諜知關陝無備，遂檄延安府言：「大金割鄜延以隸本國，須當理索，敢違拒者，發兵誅討之。」<sup>106</sup>

宋國守將王庶則以「比聞金人欲自涇原徑搗興、靈」<sup>107</sup>來分化金夏關係，並檄文夏主乾順，最後夏人並未出兵延安。

綜合金史與宋史的記載加以推論，金人大致仍許夏國以「陝西北鄙」之地，亦即延續前一次的約定內容。但「陝西北鄙」的大部分地區，當時仍在宋國將領統治下，必須由夏人自行攻取。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十一月，「金人既陷延安、又破綏德」<sup>108</sup>，但仍未將「陝西北鄙」之地交與夏國，是為金國第四次背信於夏。

夏國屢次為金所背信，卻又願意接受金國的約盟，其背後動機究竟為何？南宋時期金國的宇文懋昭在其所撰《大金國志》中有這樣的評論：

粘罕已嘗渝盟于夏國，而夏人又從之，何哉？蓋夏人非不知和好不可久也，是時金國方強，脅而從之，亦欲因而擄掠耳。<sup>109</sup>

這番評論，道出夏國面對金國壓制的無奈，與圖生存的努力。一方面，在夏國無力與金人決裂的前提下，只好為金所脅迫；另一方面，參加宋金戰爭，趁機擄掠宋國陝西地區人口、牲畜與資源，並謀收復失土，對夏國而言，也算是另一種補償。

分析金國第三、四次失信於夏國的原因，其實與金國基於對夏國的防範，不願意陝西北部與河東路黃河西岸等兩處軍事要地落入夏國的控制有關。夏宋黃河西岸交界處，自北而南分別是：豐州、府州、麟州、晉寧軍、綏德軍、延安府等地，分隸於河東路與鄜延路。這些府州，由於緊鄰夏國東邊國界，戰略地位相當重要，宋人藉著控制這些地區，對夏國形成箝制作用，並對於宋朝的河東路與陝西東部地區，構成一道屏

---

<sup>106</sup> 《宋史》，卷 486，〈外國傳二·夏國下〉，頁 14022。

<sup>107</sup> 同前註。

<sup>108</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16。

<sup>109</sup> 《大金國志》，卷 5，〈太宗文烈皇帝三〉，頁 73。

障。對夏國而言，爲了避免宋國的威脅，確保夏國東境的國防安全，一直希望能將此地納入統治。因此，北宋後期，夏人便數次興兵進攻此地。

110

對金而言，滅宋後，將繼承黃河流域的統治權，「陝西北鄙」的延安、綏德，與環州、慶州、懷德軍等地，由於關係陝西地區國防安全，固然不能輕易交給夏國；而河東路的豐、府、麟等州與晉寧軍，因戰略地位重要，關係到山西地區的國防安全，爲金國防範夏國的第一道防線，更不能輕易交予夏國。且一旦府、麟等州落入夏國控制，不但西北的天德、雲內受到威脅，連同黃河東岸的河東路所轄州縣亦同樣暴露在夏人的威脅下。因此，在與夏國約盟的同時，其實金國正處心積慮，希望將尚在宋國將領統治下的上述州軍納入統治。

金軍於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十一月，先破延安，繼破綏德，因此北上圖謀晉寧軍與麟、府等州。爲瓦解折氏的戰力，以順利取得麟、府州，金人挾持折可求之子彥文以迫降折氏。折可求受囿於親情，最後率豐、府、麟三州降於金<sup>111</sup>。金國則仍以折可求鎮守當地，以防備夏國，並伺機圖謀夏國。

金軍取得豐、府、麟三州後，晉寧軍遂暴露於金軍的包圍下，一開始，金軍卻爲宋將徐徽言所敗。《宋史紀事本末·兩河中原之陷》對此事之記載如下：

金人寇晉寧軍，知軍事徐徽言拒卻之。知府州折可求叛，降金。先是，徽言陰結汾、晉土豪，約以復故地，則奏官為首長，聽其世襲。會朝論與虜結和，抑其所請。虜忌徽言，欲速拔晉寧以除其患。既破延安，遂自綏德渡河，圍之三月，徽言屢破卻之。至是，徽言約可求出兵夾攻金。婁室聞之，執可求之子彥文，使為書招可求，遂以所屬麟、府、豐三州降金。可求與徽言連姻，金人使招徽言於城下，徽言引弓射之，可求走。徽言引兵擊虜，大破之，斬婁室之子。<sup>112</sup>

金太宗天會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西元 1129 年)二月，金將婁室

<sup>110</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40，〈西夏用兵〉，頁 394~396：「(元豐)六年，…五月，夏人寇麟州神堂砦，知州訾虎躬督兵出戰，敗之。…(元祐)六年九月，夏人寇麟州，又寇府州。七年冬十月，夏人寇環州。紹聖三年冬十月，…夏人寇鄜延，陷金明砦。」

<sup>111</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16。

<sup>112</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62，〈兩河中原之陷〉，頁 1436。文中的「自綏德渡河」的「河」，應是指今陝西北部的無定河。

鑑於久圍晉寧軍不克，因此遣使約夏國共同夾攻該城，夏主乾順因「恐晉寧軍破，金兵日逼」<sup>113</sup>，而不予回應。最後，婁室收買城中人民為內應，攻陷該城，徽言因拒降而遇害。<sup>114</sup>至此，金人完全控制黃河西岸北起豐州，南迄延安府的軍事要地，不但阻斷了夏人向河東與陝西東部的發展企圖，同時更對夏國東邊國防形成威脅。

金對夏的第五次背信之舉，發生於金太宗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十二月。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西元 1130 年)九月，金人立劉豫為齊帝，予以中原地區的統治權後，並於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十二月，「以陝西地畀劉豫」<sup>115</sup>，且同時要求夏國將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趁金滅北宋之際，進攻宋國陝西邊境所取得的懷德軍割予劉豫政權。夏主乾順雖然心中甚為不悅，但也只好順從。

強迫夏國割懷德軍予劉豫政權一事，金國在情、理上皆無法交代。然而，若從金國歷年來對夏國之猜忌與壓制的立場上思考此事，則可以理解金國此舉的背後動機，實與防範夏國趁機向陝西地區擴張有關。

金太宗天會十年(宋高宗紹興二年，西元 1132 年)正月，夏主乾順利用遣使赴金國賀正旦的時機，直接向金太宗索討當時名義上屬於齊國劉豫政權統治下的陝北環、慶二州，藉此試探金太宗的態度。

環、慶二州位於陝西北部，鄰接夏國邊境，屬於「陝西北鄙」地區，為昔日北宋防範夏國的邊疆軍事重鎮。境內有涇水支流馬嶺水貫穿兩地，順流而下，可先後經寧州、邠州、耀州、乾州以達京兆府。雖然金國已將陝西劃歸劉豫政權統治，但其實金軍仍大量駐紮於陝西境內，有意長期駐守，再伺機進入四川以攻滅南宋政權。在金對夏充滿高度猜忌與戒心，以及顧及陝西北疆國防安全的考量下，自然不可能輕易將環、慶二州交予夏國，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因此金太宗拒絕夏國的要求。

由於向金主索地不成，夏主開始伺機報復金國。在不希望直接與金人正面衝突的前提下，金太宗天會十一年(西元 1133 年)八月，夏國發動一場戰爭，目標正是懷德軍。《西夏書事》記載：

時豫寇伊陽。知其無備，以五萬眾攻之。知軍事龐迪開門以待，夏兵疑不敢入；迪以數千騎分門突出，夏眾驚潰，失軍資牛羊甚

<sup>113</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4。

<sup>114</sup> 《中興小紀》，卷 4，頁 116~117。

<sup>115</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67，〈金人立劉豫〉，頁 1449。

「懷德軍之役」，廣義而言，可視為「金夏戰爭」的一環，也是夏國由屢遭金人壓制之被動角色，一變而成為主動反抗金國，對金國展開報復行動的開始。這場戰爭貌似侵略戰爭，實際上是夏國收復故土的戰役。但由於不願正面與金人決裂，因此夏主選擇此一方式表達心中的「快怏」<sup>117</sup>。雖然，夏軍最後為齊國將領龐迪所敗，但已為往後夏對金所發動的報復戰爭，揭開了序幕。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西元 1137 年)十二月以來，金國內部主和派當權。在撻懶主政下，金國於是年閏十月廢劉豫政權，並開始與宋國展開議和，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八月，宋金達成和議，宋向金稱臣，金則將陝西與河南交予宋國，而豐府麟等州及「陝西北鄙」地區也同時畫歸宋國。金國此舉，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有意藉由宋國來防範與牽制夏國；卻也造成再一次失信於夏國，是為金國第六次背信於夏。

因此，觀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夏國先後興兵佔領府州，與大舉進攻陝西，是為報復金國歷次的割地、劃界，皆失信於夏有關。然而，陝西戰役卻隨著李世輔歸宋後，而黯然宣告結束。不過，金對夏的態度，也因為夏國的此一軍事行動，以及日後宋金戰事的再度爆發，而呈現和緩的跡象。

#### 四、夏人夷折氏墳壟與皇統二年河東邊境戰役

北宋中葉以來，夏國覬覦麟、府州等地遲未能得志，已如前述。而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十一月，折可求降金之舉，使該區納入金國統治，導致金國在前一年劃定楚、夏國界時，將該區劃歸夏國之承諾又告失信。

金熙宗天眷元年(宋高宗紹興八年，西元 1138 年)，金國主和派將領撻懶主持下的宋金短期議和，金決定將陝西與河南地歸宋，府、麟等州同被劃入歸宋的範圍。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三月，金帥「撒離喝恐可求失望生變，假會飲酖殺之。乾順知府州無主，遣兵乘間取其城。」

<sup>116</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4~1115。

<sup>117</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4。

夏主乾順雖趁撒離喝毒死折可求之際，興兵攻陷府州，正式統治豐、府等二州，一了昔日的宿願。然而，卻因夏兵「夷折氏墳壟，戮其屍」<sup>119</sup>，折氏子孫懷恨在心，遂引發兩國日後的邊境衝突。

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六月，時宋金已達成正式和議<sup>120</sup>，建立和平關係。折可求之子折彥文，時任職金國晉寧軍，為報復夏兵「夷折氏墳壟」，率兵攻入夏國控制的府州境內，佔據寧邊砦，於是金夏兩國爆發邊境戰爭。當時夏國已是新主仁孝在位，為報復折彥文的攻邊舉動，亦於同年八月派兵進攻晉寧軍，取通秦堡而還。

金夏兩國在河東路黃河西岸相互攻邊的軍事衝突，引來金熙宗的高度關切，而於同年十月，派太原尹張奕前往視察。

由於金國自與宋國正式達成和議後，對外政策趨於保守，對於折彥文的攻邊引發金夏兩國邊境衝突一事，金熙宗決定採取退讓政策，採納張奕的建議，主動將折彥文移往青州(今山東省益都)，以安撫夏國，並遣使諭夏國：「令各歸侵土，謹守邊場。」<sup>121</sup>於是將折彥文所攻佔的府州土地歸還夏國。這場邊境衝突，遂在金熙宗對夏國採取退讓安撫政策下宣告結束。

## 貳、前期金夏戰爭的檢討

### 一、金人壓制夏國的根本原因

金夏兩國於宗藩關係建立初期的十八年間，發生五次戰爭衝突，已如前述。分析歷次衝突的共同因素，則金對夏的高度猜忌與戒心為重要關鍵。

探究金國對夏國抱持高度的猜忌與戒心，並於必要時採取壓制政策的根本原因，大致歸納為下列三點：第一、夏國趁機擴張領土與收復陝

<sup>118</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0。

<sup>119</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7。

<sup>120</sup> 在金國稱為「皇統和議」，在宋國則稱為「紹興和議」。

<sup>121</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8。

西失地的舉動；第二、西遼政權早期對金的威脅；第三、宋國積極遣使拉攏夏國的舉動。茲分述於後。

### (一) 夏國趁機擴張領土與收復陝西失地的舉動

金國君臣對夏國的猜忌，始於「金遼戰爭」期間，夏國出兵援助遼主對抗金人，並趁機佔領遼國西京道轄區內，位於黃河西岸的金肅軍與河清軍兩處邊防要地。

遼國滅亡後，隨著局勢的發展，金對夏的猜忌更是有增無減。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八月，金國將領因傳聞夏國聯合西遼耶律大石進攻山西，而進攻夏國一事，正反映出金對夏高度猜忌並付諸實際壓制行動的具體表現。同年十一月，金國又向夏國索求夏國趁金伐遼之際，遼國沿邊亡入夏國的戶口與資孥。《西夏書事》記載：

金主詔副都統幹魯曰：「夏人數以宋侵賜地，求吾援兵，或不欲盡歸戶口，沮吾追遼主事也。今後在夏戶口，其盡索無遺。」乾順知不可止，乃悉歸之。<sup>122</sup>

夏國同意歸還遼國沿邊戶口與資孥，乃同年三月兩國初建立宗藩關係時，夏使向金上誓表時的約定。金國於進攻夏國不久後向夏國索討戶口資孥，再一次反映對夏的高度猜忌。

金對夏的猜忌，尚表現在「金遼戰爭」以及其後的「宋金戰爭」時期，夏國接納從遼或宋國逃入夏境的將領、官員，以及勞動人口。例如金太宗天會七年(西元 1129 年)春正月，金太宗便告戒夏使：「諭謹守邊備，勿納流民。」<sup>123</sup>

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乾順拒絕接納金國叛將耶律余覲及其黨羽一事，金太宗於是年十月夏使賀其壽誕「天清節」時，對待夏國使者的態度，便顯現出更加友善。<sup>124</sup>

又同年十二月，宋國熙河副總管劉惟輔為金軍所敗，向夏國請求

<sup>122</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2。按：文中「宋侵賜地」，係指武、朔二州。請詳見前文所述。

<sup>123</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4。

<sup>124</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3。

歸附，乾順擔心觸怒金人而不敢接納。翌年正月夏使賀金正旦時，「乾順表內以不納熙河劉總管告，金主賜賚甚厚。」<sup>125</sup>

金太宗天會十年(西元 1132 年)十二月，耶律余覲叛變被殺後，兀朮下令捕殺同黨的契丹人，這些契丹人共四部族，人數頗眾。夏主乾順基於有利於增加夏國勞動力的考量而予以接納，並安置於夏國北疆邊區，另設置監軍司管理之。<sup>126</sup>此舉卻引來金主的不悅，而於翌年便遭到金太宗詰責。

然而，仔細分析金人猜忌並壓制夏國的原因，夏國利用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時期的擴張領土與收復失土的舉動，厥為關鍵因素之一。但是，就夏國的立場而言，佔領金肅與河清二軍，以及出兵河東路的豐、府、麟州，是爲了以黃河爲天險，確保夏國東疆國防安全；攻佔陝西邊境軍州，例如延安、綏德、懷德軍等地，則是企圖收復十一世紀中葉以來爲宋國所佔領的失地，同時也是金國在發動宋金戰爭前以及戰爭期間所允諾的條件。因此，嚴格說來，夏國並非有強烈的領土擴張野心，只是爲了收復失土、確保國防安全，以及取得金國所承諾的割地與畫界之土地而已。

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以來，趁宋金戰爭爆發後，夏主乾順開始伺機攻佔宋國西北邊境。先是在是年二月，趁金人第一次圍攻汴京城之際，派兵圍攻延安府轄境下平戎砦北方邊境的杏子堡。由於宋鄜延副總管劉光世據險以守，夏兵攻城不克。<sup>127</sup>

是年的四月，夏主乾順開始履行與金的盟約，出兵進攻麟、府二州以牽制河東宋軍，並且攻破府州境內與夏交界的軍事重鎮震威城。<sup>128</sup>由於此時金將粘罕所率領的西路金軍因久攻太原不下，未能南下配合東路金軍一同包圍汴京城，軍隊尚停留於河東境內，因此夏國對於宋國邊境的攻擊，大致依照金夏盟約，不敢趁機擴張，以免觸怒金人。

北宋覆亡前後至金軍正式進入陝西地區前，夏國趁宋軍疲於應付金軍之際，進攻陝西地區，企圖收復宋國在北宋後期以來，佔領自夏國的土地。

<sup>125</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8。

<sup>126</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4。

<sup>127</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89。《西夏書事》將「延安府」記載爲「延州」。然根據《宋史》，卷 89，〈地理志三〉，頁 2146 記載，延州已於宋哲宗「元祐四年(按：西元 1089 年)升爲府」，故本文直接更正爲「延安府」。

<sup>128</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0。

夏軍欲收復的失土，主要在陝西北部與夏國接壤的邊境地區。欲明瞭夏國強烈收復失土的動機，則必須回溯北宋時期，夏主李元昊稱帝建國以來，宋夏兩國的互動。其中尤以送神宗以來的「橫山進築」與「熙河開邊」之領土擴張對夏國的影響最鉅。

自宋神宗熙寧年間以迄北宋末年，宋國長期對夏用兵的結果，從夏國的東南與西南方，完成對夏國的半包圍，使得北宋中葉仁宗、英宗時期，宋對夏的被動防禦，從此轉變成宋方主動，夏方被動的態勢。

宋國奪自夏國的土地，根據《宋史》的〈地理志〉，以及列傳中有關的宋朝將領之事蹟記載，歸納起來，大致上東起河東路之黃河西岸的晉寧軍，以西迄鄯州(按：後來更名為西寧州)北部的震武軍為止。例如晉寧軍、綏德軍、西安州(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海原)、會州、蘭州與震武軍(按：原為夏國的古骨龍城，今地名不詳)等，這些宋朝新增設的行政區固然奪自夏國；而延州、保安軍、定邊軍(今陝西省吳旗的西北方)、慶州、環州、懷德軍等州軍之北邊疆界所分佈的許多城、砦、堡等，有許多亦是宋國蠶食與進築夏國橫山地區下的產物，而將其納入附近的州軍管轄。

由於金太宗天會四年(宋欽宗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八月，金太宗下詔年罕發兵西京、斡離不發兵保州，展開第二次汴京城之役，陝西與河東地區的宋軍均內調勤王，因此夏軍進攻陝西邊境的軍事行動頗有收獲。但由於陝西地區歷年來為宋夏長期交戰地區，宋國軍民頗熟爛軍旅事務，雖然中樞無暇顧及地方，但在軍民的團結下，有時也能擊退夏軍。因此，此一時期夏軍攻入陝西的軍事行動，大致勝多敗少。

自金太宗天會四年(西元 1126 年)八月以迄是年十二月的短短五個月內，夏軍至少六次出兵陝西與河東邊境。其中有兩次進攻懷德軍。這六次軍事行動，除了八月夏軍進攻涇原路，與宋軍相持於柏林堡，最後為宋將曲端所擊退<sup>129</sup>，以及一次時間不詳，攻懷德軍失敗外，其餘四次，夏軍均大有斬獲。這四次夏軍居於上風的軍事行動分別是：(1)攻取秦鳳路的西安州；(2)攻破河東路麟州建寧砦；(3)破秦鳳路北境的懷德軍；(4)圍攻蘭州，俘附近的通川、圓子二堡之人畜而還。

西安州原為夏國所有，為昔日夏國進攻宋國陝西時，軍隊集結的重鎮，宋哲宗年間(西元 1086~1100)為宋人所攻取，宋國錄事參軍張叔

<sup>129</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4。



夜建爲西安州。今夏國再度將其奪回<sup>130</sup>。懷德軍則位於西安州的東鄰，與西安、鎮戎互爲犄角，且應接蕭關，昔日建城稱爲平夏城，爲宋國防範夏國的邊防重鎮之一。在夏軍攻陷西安州的情形下，懷德軍因失去外援，而爲夏軍所陷。<sup>131</sup>

綜觀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下半年，夏國趁宋國汴京之危，進攻陝西邊境，大有斬獲，不但將先前北宋末年的部份失地奪回，並俘獲大批人、畜，對於補充生活物資與戰鬥力，頗有助益。

金太宗天會五年(西元 1127 年)三月北宋覆亡後，以迄翌年(西元 1128 年)九月，以宋主趙構派遣謝亮使夏約和未成爲契機，夏國又再一次出兵陝西邊境。在謝亮返宋途中，夏國「潛以兵躡其後，由多移嶺襲破定邊，悉取其諸堡砦。」<sup>132</sup>定邊軍從此遂爲夏國所收復<sup>133</sup>，直至夏國滅亡爲止。此爲宋金戰爭時期，夏國又一次的收復失土之舉。

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九月，宋將張浚率領的宋軍，在陝西「富平之役」爲金軍大敗，至翌年(西元 1131 年)的六月，金國已控有陝西的絕大部分地區，不但阻擋趙構君臣自陝西收復中原的壯志，也粉碎夏國收復故土的企圖。因此，夏主乾順不再出兵收復陝西失土，改爲主動向金太宗索取土地的要求。然而。天會十年(西元 1132 年)正月，夏主遣使賀金正旦，同時向金太宗提出索取環、慶二州的要求，卻遭到金太宗的拒絕。

分析金太宗寧可將陝西交予劉豫統治，而拒絕夏國索討環、慶二州，其防範夏國，尤其避免宋夏兩國聯合的戒心甚爲明顯。

因此，從金對夏的歷次割地、畫界均告失信，並強迫夏國割地予劉豫，及一度將陝西之地交予宋國的舉動來看，金國對於夏國在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時期的貌似擴張領土，實則收復失土並鞏固夏國邊防的軍事行動，是如何的猜忌，並表現在壓制夏國的政治軍事與外交行動上。

---

<sup>130</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4~1095。

<sup>131</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096。

<sup>132</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3。

<sup>133</sup> 至金熙宗皇統六年(西元 1146 年)，在夏主仁孝的請求下，熙宗正式將定邊軍連同德威城之地贈予夏國。

## (二)西遼政權早期對金的威脅

金太祖天輔六年(西元 1122 年)，金國雖已佔領遼國的絕大部分領土，但對於尚未捕獲遼主一事，耿耿於懷。金軍雖曾重挫援遼的夏軍，但為徹底根絕夏國對遼主的援助，以便順利追捕遼主，因此不惜以割地利誘夏國稱藩，可見金國徹底殲滅遼國的決心。

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八月，故遼將耶律大石在漠北所建立的西遼政權，對金國而言，是個重大威脅。在鞭長莫及，無法除之而後快的前提下，加上金國先後將軍事目標置於捕獲遼主、滅北宋，以及消滅南宋趙構政權的前提下，因此對西遼政權採取消極防備措施，並防範中國境內的夏、宋等政權與之聯合。

北宋時期，遼夏長期友好的宗藩與姻親關係，以及在金遼戰爭期間，夏國的援遼抗金舉動，讓金人一開始便對夏國高度猜忌。在西遼政權的潛在威脅下，金對夏的猜忌更是有增無減。

西遼政權的建立，正當金太宗即位初年，當時金國正全力追捕逃至西境的天祚帝，另一方面則集結部分兵力，對夏國嚴加防範。在無絕對的勝算下，太宗不敢冒然出兵征討耶律大石，只戒斥西南、西北路將領謹斥埃、嚴備禦，防止耶律大石與夏國聯繫。《金史·太宗本紀》記載：

十月，…西南、西北兩路權都統幹魯言：「遼詳穩撻不野來奔，言耶律大石自稱為王，置南北官屬，有戰馬萬疋。遼主從者不過四千，有步騎萬餘，欲趨天德，駐余都谷。」詔曰：「追襲遼主，必酌事宜。其討大石，則俟報下。」<sup>134</sup>

亦即金太宗決定將軍隊主力放在追討遼主一事，對於漠北耶律大石所建立的西遼政權，則採取防禦措施，無意主動興兵討伐。

耶律大石自從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在漠北鎮州可敦城稱王自立以來，據有大漠南北，後來得到回鶻王畢勒哥的歸順與獻上大批的牲畜，開始向西擴張領土，因此往西行，降服數國，獲得大量的牲畜與物資，「軍勢日盛，銳氣日倍。」<sup>135</sup>他一方面遣使聯絡夏國，另一方面設法與南宋趙構政權聯繫，揭橥反金復遼的旗幟；而已降於金國的契

<sup>134</sup> 《金史》，卷 3，《太宗本紀》，頁 51。

<sup>135</sup>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6。

丹諸部人民也人心懷二，對此，金國的西北領土岌岌可危。

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金太宗下令全力進攻於河南應天府即位的宋主趙構，當時金國內部將領便發生意見相左的情形。河北諸將主張罷去陝西兵力，以便集中力量南攻。河東諸將則堅持不可罷陝西兵。觀粘罕之言：

初與夏約夾攻宋人，而夏人弗應。而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陝西而會師河北，彼必謂我有急難。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後取宋。<sup>136</sup>

可知河東諸將反對罷陝西兵的理由乃防範夏與西遼結盟，因此有意藉進攻陝西的軍事行動來削弱夏國。

金國除擔心耶律大石與夏國聯合，對金不利之外，也提防宋夏兩國的聯合。其實，宋室南渡初期，宋國臣民展現出高度希望收復中原的壯志。而收復中原的最佳軍事外交策略，則是與夏國、西遼政權結盟，從北、西、南三面共同夾擊金國。例如一位未署名的宋人，在其致宋國軍政大臣張浚的書信中提到：

今閣下若欲復興中原，非遣間使賂西夏，尋好契丹，申諸國之命，內外交攻，使金人首尾不顧，則中原未必易取也。<sup>137</sup>

因此，金國除了集中主力以消滅趙構政權外，更須提防與避免宋、夏、西遼等三個政權的結盟，或是其中任兩個政權的聯合。在金國幾乎與中國境內各個政權為敵的前提下，加上南宋臣民此撲彼起的抗金行動，更使得金人兵多備分，無法徹底殲滅南宋的抗金勢力，更遑論從事征服夏國的軍事行動。

耶律大石在西方的擴張行動告一段落後，開始展開抗金復遼的軍事行動。金太宗天會七年(西元 1129 年)，耶律大石攻佔金國北部二營，並將西部群牧馬匹數十萬據為己有。大石的軍事行動引起金國的重視，於是太宗一改昔日的消極態度，主動派軍征討。

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金太宗派遣原遼國降將耶律余覲

<sup>136</sup> 《金史》，卷 74，〈宗翰傳〉，頁 1698。

<sup>137</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177，紹興七年「四月張浚往淮西視師」條之「上張相公書」，頁 341。

等追討大石，不成。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四月，太宗以耶律餘覲的還報，直接向夏國索耶律大石。《西夏書事》關於此事的記載如下：

金遣降將耶律余覲等至兀納水，不得濟，還報曰：「聞大石駐兵和州之域，必與夏國合勢。」金主遣使索之，乾順報曰：「小國與和州地非接壤，且不知大石所在也。」<sup>138</sup>

此事再度反映金對夏的猜忌，以及對夏遼聯合的恐懼。對於夏主單方面回報指稱夏國與西遼並未接壤，且不知大石下落一事，金國君臣仍深感懷疑。後來因「和州回鶻執耶律大石之黨撒瓜迪里突迭獻於金」<sup>139</sup>，金國君臣的恐懼才稍為釋懷。

金太宗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耶律大石在東、西兩線，同時對金國與喀喇汗交戰。對金戰爭取得勝利，保衛了漠北。西線沒有取得進展，但卻更穩固地控制了葉密立附近一帶。

金太宗天會十年(西元 1132 年)，耶律大石於葉密立正式稱帝，自稱菊兒汗(葛爾汗、古爾汗)，又採用漢人的皇帝稱號自稱「天佑皇帝」，史書稱其所建立的政權為「西遼」，又稱「哈喇契丹」。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大石改元為康國元年，定都虎思斡耳朵(今吉爾吉斯托克馬克)。

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三月，耶律大石派遣大軍東征金國，企圖興復遼國。史書記載這次軍事行動的人員安排如下：

六院司大王蕭斡里刺為兵馬都元帥，敵刺部前同知樞密院事蕭查刺阿不副之，茶赤刺部禿魯耶律燕山為都部署，護衛耶律鐵哥為都監，率七萬騎東征。<sup>140</sup>

這次東征行動，是耶律大石企圖收復失地的最大規模軍事行動，目標是：「期復大業，以光中興」<sup>141</sup>終因西遼與金相距遙遠，「行萬裏而無所得，牛馬多死，勒兵而還。」<sup>142</sup>。

<sup>138</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8。

<sup>139</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9。根據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頁 73-74 的「西遼」地圖，和州在今新疆省吐魯番附近一帶。

<sup>140</sup>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7。

<sup>141</sup>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7。

<sup>142</sup>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7。

在西遼軍隊大舉東征無功而返之後，漠北地區的契丹人曾向金國發動一場規模不小的反金戰役，時間不詳，大致發生於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金熙宗繼位之後，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粘罕被下獄之前，當時熙宗命粘罕率軍赴漠北與戰。粘罕在去世前向熙宗上書時，提到此次戰役的經過：

御林牙兵忽然猖獗干冒，陛下用臣出師之任。臣受命，欲竭駑鈍之力，盡淺拙之謀，以狂孽指日可定。不期耶律潛伏沙黨復反，交攻三晝夜，其勝負未分，猶可為戰，奈杜充糧草已斷，人馬凍死。御林牙兵知我深入重地，前不樵蘇，後又斷糧，所以王師失利，又副將外家得心生反逆，背負朝廷，知父兄妻子並在御林牙軍中，兩軍發釁；其外家得將軍下數千騎自亂我軍，使臣不得施此大敗之罪也。<sup>143</sup>

在天氣嚴寒，金軍孤軍深入，糧草斷絕，而內部的契丹降將又發生譁變的情形下，金軍最後大敗而歸。這是史書有關金與西遼最後一次戰爭的記載。

西遼政權雖有興復遼國的雄心，但隨著政治重心的西移，對於漠北以及阿爾泰山地區的控制日益放鬆，漠北諸部遂逐漸轉而歸附金國，因此西遼與金國不再接壤，而西遼收復故土之壯志也逐漸煙消雲散。

耶律大石所建立的西遼政權，對於東亞的政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它在西北與金、夏、宋等政權構成了相對的均勢，金既不能消滅它，它也沒有翦滅金人與復興遼國的實力。但西遼政權在西北的建立，成為一支掣肘金人的力量，客觀上遏制了金國南下滅宋的步伐，但卻也使得金國更加地猜忌夏國，甚至成為金國展開壓制夏國軍事行動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三) 宋國積極遣使拉攏夏國之舉動

趙構即帝位以來，宋國群臣多主張聯合夏國以牽制金人，並進而收復中原。例如趙構即位之初，唐重便上疏論道：

<sup>143</sup> 《三朝北盟會編》，卷 178，「紹興七年八月」下之「粘罕以病殂」條，頁 340。

…今急務有四，大患有五。所謂急務者，以車駕西幸為先，次則建藩鎮，封宗子，通夏國之好，繼青唐之後，使相犄角，以緩敵勢。…。<sup>144</sup>

宗澤於金太宗天會五年(宋高宗建炎元年，西元 1127 年)六月出任汴京留守，至翌年八月病逝的這段期間，屢屢上疏請高宗還都汴京，並建議遣使聯合夏國北伐。《西夏書事》記載：

開封尹宗澤疏請北伐，乞使辨士西說夏國出兵為助。<sup>145</sup>

金太宗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西元 1128 年)春正月，當時陝西絕大部分地區尚在宋國將領的控制下，由於夏主乾順屢派兵隨金軍進攻陝西邊境城寨，因此宋高宗開始遣使與夏約和，希望再度將夏國收為藩屬，並聯合共同對抗金人。《西夏書事》記載：

高宗以主客員外郎謝亮為陝西撫諭使，從事郎何洋為太學博士，持詔諭乾順約和。<sup>146</sup>

面對宋使前來招諭與約和，夏主乾順態度傲慢。謝亮在夏國停留數月後，乾順佯許之約和。但就在謝亮返宋途中，夏國暗中派兵跟隨其後，趁機佔領定邊軍的堡砦。

關中地區，由於形勢險要，「控制陝西六路，捍蔽川峽四路，…關中固，則可保秦、蜀十路無虞。」<sup>147</sup>不少宋臣認為當固守之。例如前述的唐重，後來出任知京兆府兼京兆府路經略制置使，便上疏請高宗親臨關中。他在上書中提到三策，其中上策是：

鎮撫關中以固根本，然後營屯於漢中，開國於西蜀，此為策之上。

<sup>148</sup>

但高宗最後仍南渡至江南地區。

<sup>144</sup> 《宋史》，卷 447，〈忠義傳二·唐重〉，頁 13186。

<sup>145</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5~1106。

<sup>146</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1。

<sup>147</sup> 《宋史》，卷 447，〈忠義傳二·唐重〉，頁 13187。

<sup>148</sup> 《宋史》，卷 447，〈忠義傳二·唐重〉，頁 13186。

南渡後，宋國部份群臣，例如張浚等人認為經營關陝地區，為光復中原的起點。《宋史紀事本末》記載金太宗天會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西元 1129 年）宋高宗詢問張浚軍事大計時，張浚答覆的內容如下：

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窺蜀，則東南不可保，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幕府於秦州；別遣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令呂頤浩扈蹕來武昌。為趨陝之計，復以張浚、劉光世與秦州相首尾。  
149

因此，是年五月，宋高宗任命張浚為川陝宣撫處置使，「聽便宜黜陟」<sup>150</sup>。張浚積極治兵於漢中的興元府（今陝西省漢中市），並積儲錢穀，任命將領。

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西元 1130 年）正月，張浚在積極經營陝西的同時，建議高宗遣使聯合夏國以對抗金人。高宗於是再度派遣謝亮出使夏國。《西夏書事》對於此事的記載如下：

知樞密院張浚宣撫川陝，一奏請國書連夏。高宗復以亮為太常卿，權宣府參議官，再使夏國。<sup>151</sup>

但夏主乾順擔心引起金主猜忌而「拒不許入，亮不得要領而還。」<sup>152</sup>

金太宗天會八年（西元 1130 年）九月陝西的「富平之役」，金軍大敗宋軍後，致翌年（西元 1131 年）六月，金人已大致控有陝西全境，並欲自陝入川，消滅南宋政權。但金太宗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十月，吳玠於和尚原大敗兀朮軍隊，金兵氣焰稍衰。宋國川陝宣撫副使吳玠認為這是收復陝西的大好機會，因此再度萌生聯合夏國共同夾擊金人的計畫，於是遣使「貽書西夏，使背擊金國」<sup>153</sup>，但仍得不到夏主乾順的正面回應。

張浚之經營川陝，雖然遭到敗績，導致陝西落入金人的控制，但終究保住了漢中與四川地區，使金兵欲自四川順江而下直取東南的計畫宣告破滅，在某種程度上，金對南宋所構成的軍事壓力為之稍減。

上述三次宋朝遣使至夏國，換來的不外是夏主態度傲慢、拒絕宋

<sup>149</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68，〈張浚經略關陝〉，頁 1452。

<sup>150</sup> 同前註。

<sup>151</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5~1106。

<sup>152</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6。

<sup>153</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09。

使於國境外，便是不予回應。夏國雖然迭遭金國的打壓，但夏主乾順在處理與金、宋兩國的關係時特別謹慎，避免引來金國進一步的打壓。然而，當金國得知宋國積極遣使欲拉攏夏國共同對抗金國，自然而然對夏國的猜忌更爲之加深，而在必要時對夏國做出壓制舉動，也是可想而知。

雖然宋國遣使未獲得夏國的善意回應，但是金對夏的屢次割地、畫界的失信，以及壓制夏國的舉動，則使夏主一度在外交上做出欲與宋國聯合之勢。例如金太宗天會十年(宋高宗紹興二年，西元 1132 年)，金國除了背信外，並強迫夏國將所佔領的懷德軍割與劉豫政權，且聚兵雲中，打算再度對陝西與四川用兵。恐金國再度謀夏，因此夏主於是年八月主動遣使與宋國約好。《西夏書事》記載：

金立陝西元帥府，不欲以北鄙地與夏。粘沒喝(按：即粘罕、宗翰)聚兵雲中，將取川陝。乾順恐其圖己，舉國屯境上備之，並遣使至吳玠、關師古軍中請通好。<sup>154</sup>

這是自金太宗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西元 1125 年)十二月，夏國遣使至汴京賀正旦<sup>155</sup>，相隔七年之後，再度主動遣使至宋國之舉，但未見具體結果。顯然此舉只是夏國面對金國打壓時的一種外交策略，並非有意與宋國結盟。

此後，至金熙宗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西元 1139 年)，因金歸地與宋，以及「李世輔事件」，宋夏兩國的關係才略見改善。是年十月，由於金國已在先前將陝西交予宋國，宋朝直接與夏國爲鄰。爲改善雙方關係，宋國遂將李世輔所俘獲的夏將王樞及一百九十位士兵歸還夏國。《西夏書事》記載宋的用意如下：

陝西新復，正與夏國為鄰，留之無益，還之可使知恩。<sup>156</sup>

夏國當時係新主仁孝初即位，也同時展現誠意，於是年的十一月，將夏國所擄掠的陝西鄜延諸路的軍民，歸還宋朝。<sup>157</sup>

<sup>154</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0~1111。

<sup>155</sup> 《西夏書事》，卷 33，頁 1088 記載 1125 年 12 月夏使賀正後，「西夏賀正使自是史書不書。」

<sup>156</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4~1135。

<sup>157</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5。



在宋夏雙方關係略見改善的基礎上，宋國欲進一步恢復昔日兩國的宗藩關係，宋川陝宣撫使胡世將遂於翌年(西元 1140 年)的三月遣使至夏國要求入貢，但未獲得夏國君臣的回應。<sup>158</sup>

分析夏國不回應宋國的要求，除了擔心得罪金國，引來金國的打壓外；當時的國際局勢已不同於往昔，宋國國勢已衰，無法再對夏國構成威脅，且宋、夏兩國均對金國稱臣，在當時東亞的國際上，政治地位相當，因此宋國要求夏國入貢的要求，對夏人而言，實屬無理，自然不予以理會。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夏國雖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正月以來對金稱臣，建立宗藩關係，但由於上述三大因素，因此，金對夏的猜忌更是有增無減，甚至在必要時，對夏國採取壓制行動也是可想而知。

雖然宗藩關係建立初期的金夏關係處於極度的緊張與對立狀態，甚至自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以來引爆數次的戰爭衝突，但兩國在外交上仍大致維持宗藩關係的形式，遣使往返。例如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春正月，金太宗去世時，金國遣使赴夏國告哀，並報以熙宗的即位；夏主乾順也遣使弔唁並賀金熙宗即位。而自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以來，夏國依例每年均派遣賀正使赴金恭賀元旦、賀辰使赴金道賀金主壽誕。但金國在禮貌上應遣使至夏國橫賜與賀夏主生日之舉，卻因對夏國的高度猜忌，在金熙宗皇統五年(宋高宗紹興十五年，西元 1145 年)以前，始終未派遣使上述兩種形式上的外交使節赴夏國。

## 二、前期金夏戰爭的特徵

歸納前述五次前期金夏戰爭的特徵，大致有下列幾點：

第一、就性質而言，可以壓制與反壓制戰爭視之。前兩次戰爭屬於金國壓制夏國的軍事行動；第三、四次則是夏國對金國所展開的反壓制軍事行動。

第二、就地區而言，均爆發於河東與陝西等金夏交界地區，屬於

---

<sup>158</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6。

兩國的邊境地帶，距離兩國政治中心為遙遠，影響也相對有限。

第三、就規模而言，除了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李世輔率領二十萬夏軍進攻陝西地區外，其餘規模均不大。但陝西戰事，最後也因李世輔歸宋而黯然結束。

第四、就歷經時間而言，除了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的陝西戰事，出兵時間為是年的二月十四日，<sup>159</sup>主要戰事則發生於五月，算是歷時較長的一場戰役，其他戰役由於史書所記載的內容，大多只是略微提及，甚至付之闕如，推論歷經的時間應甚為短暫。

第五、就影響而言，由於金夏兩國間的戰爭衝突並非頻仍，十八年之發生五次，規模不大、且集中於邊境地區，歷時也不長，只能視為區域性的衝突，因此對金夏兩國內部的政治社會與經濟影響甚為有限，也並未導致兩國進一步地捲入更大規模的衝突。

例如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 1124 年)，因夏聯西遼攻山西之傳聞所引發金攻夏，以及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因金謀夏的企圖所爆發的索馬衝突，夏人均未正面與金國決裂；而金國由於先後將軍事目標置於追捕遼主與滅宋戰爭上，也無意進一步擴大彼此間的衝突，這也是金夏戰爭未進一步擴大的原因。

至於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的「陝西戰役」，由於戰爭結束前夕，金宋兩國完成陝西地區統治權的轉移，且夏國將領李世輔也於五月投歸宋國，因此，對金國並未產生影響。而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因夏人夷折氏墳壟而爆發兩國在河東邊境互戰，也由於金國對外採取保守政策，對夏國釋放善意；而夏國也因新主嗣位，加以內部叛變與天災頻仍，無力再與金國對立，因此邊境衝突並未進一步對兩國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

<sup>159</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28。

### 第三節 金夏和平關係的建立

自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十月，金人將折彥文佔領的夏國府州邊境土地歸還夏國，並將折彥文移往青州以來，雙方未再爆發戰爭衝突，是為金對夏壓制政策的結束；而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新嗣位不久的夏主仁孝因國內不斷發生天災與動亂，國力大幅衰退，遂不再與金國對立，是為金夏和平關係建立的重要關鍵。

#### 壹、金夏和平關係的建立經過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六月，金國內部發生政爭，引發政局動盪，直接影響金國對外政策。撻懶主持中原軍政大權以及南面軍務，開始改善與宋、夏兩國的關係。其中，對夏國關係的改善，表現於在夏主乾順遣使厚幣請求下，於是年九月，將陝西西境黃河北岸的樂州(按：原為北宋的湟州，在今青海省樂都)、廓州(今青海省尖扎附近)、西寧州(今青海省西寧市)、積石軍(今青海省的貴德)等地贈與夏國。從此，夏國的西南遂以黃河與金國為界，對於夏國西南邊境的國防安全，有了屏障作用；並對於原本處於緊張對立的金夏關係，起了和緩的作用。

金熙宗天眷三年(宋高宗紹興十年，西元 1140 年)，金國內部兀朮與谷神的政爭，以及兀朮對南宋的用兵，連帶使得金對夏的外交關係進一步趨於和緩。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正月，在夏國賀正使的請求下，金國君臣終於同意於陝西邊境設置蘭州、保安、綏德等三處榷場，與夏國正式展開邊境貿易。此後，夏國得以經由榷場貿易，穩定地取得統治階級所需的物資，不必再全部依賴武力掠奪，對夏國新主仁孝地位的鞏固有其正面意義；並且對於金夏緊張對立態勢也具有緩和的作用。

而金宋兩國於金熙宗皇統元年(宋高宗紹興十一年，西元 1141 年)底至翌年初所正式達成的和議，則使得東亞政局出現十二世紀以來難得一見的和平局面。金國為穩定地展開對河南與陝西地區的直接統治，並進一步改革金國內政，發展經濟，因此結束自收國元年(西元 1114 年)以來的軍事擴張，對外政策轉趨於保守。

金國對外政策轉趨保守，以及金宋和平關係的建立，使得金對夏

的結盟利用與猜忌壓制的外交關係宣告結束，雙方關係進一步獲得改善。

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金國晉寧軍將領折彥文為報復夏人夷其祖先墳塋，而爆發金夏兩國相互攻擊對方邊境的戰爭。事件平息後，金國將折彥文所佔領的府州轄地歸還夏國，並正式承認夏國對豐、府二州的統治權。由於夏國控有豐、府二州，得以對同位於黃河西岸南方，金國所控制的麟州與晉寧軍，形成相互牽制的作用，有助於鞏固夏國東疆國境的安全，更進一步緩和夏對金的敵對關係。

而夏國所以不再與金對立，改採較為恭順的外交政策，除了前述金國主動割讓土地與開放榷場貿易外，夏主仁孝嗣位以來，國內相繼爆發軍人叛變、天災與民變等，尤其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因大飢荒引發大規模的民變，更導致社會動盪，國力大幅衰退，短期內無力再與金國繼續對立；為鞏固夏主的統治地位，更不得不借助金國的外交支持，因此，對金國的態度從敵對轉而恭順。此後，兩國宗藩關係趨於正常化，終於建立起和平關係。

## 貳、金夏和平關係建立之因素探討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以迄於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金夏關係從緊張對立與衝突，逐漸趨於和緩，到最後建立和平關係，展開宗藩關係的正常化，分析其原因，大致有下列五點：第一、金熙宗即位以來，女真權貴之間的奪權鬥爭，導致金國政局的不安，使金國對外政策有逐漸趨於保守的傾向。第二、夏國取得黃河北岸積石地區，以及河東地區豐府州的統治權，在某種程度上鞏固了東南與西南邊疆的國防安全，有助於緩和夏對金的敵對關係。第三、金熙宗同意與夏國展開榷場貿易，在某種程度上滿足了夏人的經濟要求。第四、宋金戰爭正式宣告結束，金國直接統治黃河流域，需要調適期，外交政策更趨於保守。第五、夏主仁孝繼位以來國內政治社會的動盪不安，需要藉著金國的外交支持來鞏固其在國內的統治地位，因此，對金改採較為恭順的外交政策。

以下分別就上述五點分析於後。

## 一、金國內部政局的不穩定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正月，金太宗完顏晟病逝，由太祖嫡長孫，年甫十七歲的完顏亶繼位，是為熙宗，女真統治階級形成幹本(宗幹)與蒲魯虎(宗磐)為首的兩大政治派系的對立。幹本派系內有粘罕(宗翰)、谷神(完顏希尹)，以及粘罕的親信契丹人高慶裔；蒲魯虎乃金太宗長子，因未能繼位心有不甘，並對幹本為首的改革派所從事的政治改革削弱女真權貴的權力，心生不滿。

分析完顏亶得以在金太宗天會十年(西元 1132 年)，以十四歲幼齡被立為諳班勃極烈(按：即皇位繼承人)，實與金國權貴如粘罕、訛里朵(宗輔)、谷神、幹本等欲在金太宗去世後控制金國政權的野心有關。

金熙宗即位後，未改元，繼續沿用天會年號。金熙宗天會十四年(宋高宗紹興六年，西元 1136 年)底以來，由於金國統治階層內部發生政爭，進而影響金國的對外關係。

女真權貴內部的奪權鬥爭首先表現於調整軍權，「粘罕、兀朮皆罷軍事」<sup>160</sup>，連帶地，陝西軍事的安排也出現變化，由撒離喝出任陝西經略使。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六月，蒲魯虎借著粘罕的親信，原遼國降將，後來升任尚書左丞高慶裔貪贓一事，藉機大肆打擊粘罕及其黨羽，最後高慶裔，與轉運使劉思，皆被下獄處死<sup>161</sup>，粘罕遂於七月憤懣而卒。最後由蒲魯虎、訛魯觀(宗雋)、撻懶等主和派聯手掌握金國政權。

蒲魯虎與太祖之子宗雋結盟繼續打擊幹本與谷神(完顏希尹)。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七月，谷神以尚書左丞相的身分被罷官，導致幹本在金國政壇上處於孤立的困境。

內部政爭所引發的政局動盪，導致金國軍備的鬆懈，與對外關係一度趨於和緩。表現於金對夏的外交關係上，為夏主乾順於金太宗天會十四年(西元 1136 年)十月，遣兵假道於金國天德軍境至塔坦，追回亡

<sup>160</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20。

<sup>161</sup> 《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1。

馬，金人卻不予聞問一事。<sup>162</sup>夏國此舉不無窺伺與偵探金國邊界防務的意味，且反映出金國因內部政爭，導致對外防務趨於鬆弛。

粘罕去世後，由蒲魯虎集團的撻懶主持中原軍政大權以及對南方的軍務。撻懶開始改善與夏國、宋國的關係。

在夏主乾順遣使厚幣請求下，金國於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九月，將陝西西境黃河北岸的樂州、廓州、西寧州、積石軍等地贈與夏國；並開始考慮接受南宋的求和，因而於是年閏十月，以助齊攻宋為名，南下襲汴滅齊，廢劉豫，直接統治黃河流域，至翌年(西元 1138 年)八月，在宋高宗願意稱藩求和的前提下，撻懶與宋達成短期議和，金國並決定將陝西、河南之地交予宋國。<sup>163</sup>

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三月，訛魯觀以尙書左丞相升任為太保、領三省事。然而，谷神也於同時恢復尙書左丞相兼侍中一職<sup>164</sup>，而與斡本、漢官韓昉等積極爭取金熙宗的支持，向蒲魯虎集團展開還擊。

是年七月，金內部再度發生奪權鬥爭，這次是原先失勢後來又復出的谷神，與斡本、韓昉等人聯手向蒲魯虎集團反撲，最後蒲魯虎、訛魯觀以謀反罪名被誅，撻懶則出為燕京行台尙書省<sup>165</sup>。斡本、谷神、兀朮等人得勢。谷神由都元帥升任太保，領行台尙書省，總攬漢地軍旅、錢穀事物。九月，撻懶謀奔南宋、蒙古，被兀朮追回處死。

此後，金國內部的政局轉為兀朮與谷神之間的政爭。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五月以來，在兀朮的主政下，金國對外關係發生變化，從原先的和緩再度趨於緊張。金國背棄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八月與宋達成的和議，決定派兵南下一舉消滅南宋政權。

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五月，金國欲奪回原先撻懶主政下，贈予宋國的河南與陝西地區，因此熙宗下詔伐宋。宗弼親自率軍攻入河南，撒離喝出河中趨陝西，並於五月與六月，先後自宋國手中奪取了河南與陝西的東部。<sup>166</sup>並於是年十二月，在兀朮的建言下，再度展開南下滅宋的軍事行動。然而，此次攻宋軍事行動卻迭遭敗績。

<sup>162</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20。

<sup>163</sup> 《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3。

<sup>164</sup> 同前註。

<sup>165</sup> 《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4。

<sup>166</sup> 《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5。

就在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金國兩次下令對宋用兵期間的九月，兀朮利用金熙宗對谷神的猜忌，乘機詆毀並誅谷神，以及尙書左丞相蕭慶；並於翌年七月晉升尙書左丞相兼侍中、太保、都元帥，總領河北、山東漢地軍政事務，形成兀朮一人獨攬金國大權的局面。

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金國內部的政爭，以及對南宋的用兵的失利，連帶使得金夏關係有進一步趨於和緩的跡象。金熙宗皇統元年(宋高宗紹興十一年，西元 1141 年)正月，在夏國賀正使的請求下，金國君臣終於同意於陝西邊境設置蘭州、保安、綏德等三處榷場，與夏國正式展開邊境貿易。這是自從北宋淪亡後，夏宋兩國在陝西的貿易中斷以來，夏國又正式展開的對外貿易，對夏國君臣而言，其意義自然非比尋常。

## 二、夏國取得陝西西境黃河北岸與河東豐府州的統治權

前文已分析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時期，夏國的擴張領土，實與鞏固邊疆國防安全，以及企圖收復故土有關。而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在夏國的請求下，金熙宗同意將陝西西境黃河北岸的積石地區贈予夏國，使得雙方的敵對關係在短期內有趨於和緩的跡象。而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河東邊境戰役」後，金人正式承認夏國對河東地區豐、府二州的統治權，是為金夏關係更進一步獲得實質改善的重大指標。

首先探討夏人取得陝西西境位於黃河北岸積石地區統治權的經過。

陝西西境的黃河南、北兩岸地區，北宋時期稱為河湟，或稱湟鄯、熙河，或唃廝囉地區。金人崛起後，也稱為積石地區。回溯唐代後期武宗會昌二年(西元 842 年)，吐蕃王朝發生動亂，贊普朗達瑪(達磨)被弑後，一部分來自吐蕃王朝本部的軍隊與隨軍部落，未返回故里，而留在唐朝境內，與漢人、党項人、吐谷渾人，以及其他民族混雜而居，就地耕牧以繁衍生息。<sup>167</sup>這些吐蕃民族又稱為西蕃民族，或簡稱「蕃族」，主要分佈在涼州地區，與河湟一帶。

---

<sup>167</sup> 祝啓源〈唃廝囉與西夏關係述略〉，頁 73。收於寧夏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寧夏文物廳文物處編《西夏文史論叢》(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2 年

鑑於金太宗天會十一年(西元 1133 年)，夏軍進攻懷德軍的慘敗，夏主乾順趁金熙宗新即位不久，於天會十四年(西元 1136 年)七月，再度派兵進攻劉豫統治下的陝西邊境。但避開陝西東部，選擇進攻齊、夏交界，防務較為薄弱的陝西西境，位於黃河北岸的樂州與西寧州。《西夏書事》有關此役的記載如下：

夏國乳酪河與二州近。乾順遣兵襲取樂州，進攻西寧，保塞、綏邊諸砦俱潰，守將棄城遁。<sup>168</sup>

夏國從此實際上控制了樂州與西寧州。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九月，在金國內部發生政爭後不久，夏主乾順遣使以厚幣向熙宗乞求「河外諸州」。金國君臣遂將黃河北岸的積石軍、樂州、廓州、西寧州等地贈與夏國。於是夏國先前向劉豫政權攻取的樂州、西寧州，獲得金國的承認，又獲得了積石軍、廓州等地，從此，夏國的西南邊境遂以黃河天險與金國為界，使西南邊境的國防安全，多了一道屏障。對於原本處於緊張對立的金夏關係，起了和緩的作用。

仔細分析金國君臣允割黃河北岸的積石軍、樂州、廓州、西寧州等土地予夏國，一方面固然與金國內部的政局變化有關。另一方面，則與金國當時尚未完全控制陝西西境黃河西岸地區的客觀情勢有關。大陸學者祝啓源便認為：

北宋為金所滅，接著宋人的勢力也撤出了河湟，夏人乘機重新進入湟水流域。後來，金人的勢力進入秦隴、熙河地區後，基本沒有越過黃河。當時的形勢是，夏國佔有河北，金國占據河南，大體以黃河為界肢解唃廝囉故地。<sup>169</sup>

而且積石地區的蕃族民風強悍，即使欲施以統治，也必須先與當地蕃族展開一番周旋。乾順獲得此地區後，便是「以兵威脅之，諸部皆服，因更其城名祈安。」<sup>170</sup>而積石軍與廓州在西寧州與樂州之南，直接面臨黃河，處於易受夏國攻擊而金國難以防守的地理位置；一旦有事，金兵勢難以渡河赴援，因此金國順勢將之贈予夏國，以收安撫夏人之效。

<sup>168</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20。按：文中「二州」係指樂州與西寧州。

<sup>169</sup> 祝啓源〈唃廝囉與西夏關係述略〉，頁 91，收入《西夏文史論叢》(一)。

<sup>170</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24。「祈安」即夏國積石州的州治所在，在今青海省貴德。



接著探討夏國取得河東地區的豐、府兩州統治權的經過。

自從金太宗天會六年(西元 1128 年)十一月，宋國府州折可求降於金後，導致金國原先將麟、府州劃入夏國國境的承諾又告失信，麟、府等州因此納入金國的統治下。為拉攏折氏以牽制並圖謀夏國，撒離喝並向折可求允諾：「許廢劉豫立之」<sup>171</sup>。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閏十月，金廢劉豫，在緊接著登場的宋金短期議和中，金國當權者決定將陝西與河南地歸宋，而麟、府等州也被劃入歸宋的範圍內。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三月，撒離喝擔心折可求失望叛變，將其毒死，夏主趁機派兵佔領府州，並展開統治，<sup>172</sup>府州從此歸夏國所有。然而，卻因夏兵「夷折氏墳壟，戮其屍」<sup>173</sup>，折氏子孫懷恨在心，而俟機欲報復夏人。

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初，金宋達成「皇統議和」後，金國對外關係轉為保守。但是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因金國晉寧軍將領折彥文為報復夏人夷先人墳壟之恨，而爆發金夏兩國相互攻擊對方河東邊境的衝突。

事件平息後，金國將折彥文所攻佔的府州轄地歸還夏國，金國此舉，無疑正式承認夏國擁有府州的統治權。從此，金國河東路黃河西岸的豐、府二州，便名正言順歸夏國統治。

夏國控有豐、府二州，得以對於同位於黃河西岸南方，金國所控制的麟州與晉寧軍，形成相互牽制的作用，有助於鞏固夏國東邊國境的國防安全，大有助改善夏對金的對立關係。

### 三、金熙宗時期金夏權場貿易的展開

夏國立國於中國的西北，地理環境上經濟資源本來就較內地貧乏；北宋時期，夏國與宋國的貿易，是夏國統治階級取得所需資源的重要管道。自金人興兵滅遼、北宋以來，夏國捲入戰爭，多年以來兵馬倥傯，昔日宋國贈予的歲賜與以及宋夏的各種貿易型態均宣告停止；加上

---

<sup>171</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0。

<sup>172</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0。

<sup>173</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7。

夏國配合金軍出兵陝西與河東邊境的戰事，使國內經濟問題益趨嚴重。

夏國此時雖失去與中原地區的貿易利益，但是利用宋金戰爭時期佔領土地與趁機擄掠陝西與河東邊境的人、畜與物資，也算是一種變相的經濟活動。然而，當戰爭逐漸平息後，夏國擄掠邊境城砦所獲得的資源也相對減少，因此必須與金國建立正常化的貿易關係，以確保穩定且持續地獲得夏國統治階級所需的物資。

夏國第一次向金人請求建立貿易關係，為金太宗天會十二年(西元 1134 年)正月之事。夏主乾順利用遣使賀金正旦的同時，請求於陝西互市，但為金太宗所拒。<sup>174</sup>

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正月，熙宗又拒絕夏國於陝西北部綏德諸州互市的請求。《西夏書事》記載：

時齊國已廢，金盡收陝西地。乾順使請於綏德諸州互市，金主以陝西新定，不許。<sup>175</sup>

分析此次金人拒絕夏人互市之請的原因，一方面固出於金人向來對夏人的猜忌與戒心，但是金人甫將陝西地區自劉豫統治下取回，金的立場自然是以先鞏固在陝西的統治權為要務。尤其天會十三年(西元 1135 年)正月，宋將吳玠收復秦州，金將撒離喝聞秦州被圍，集諸道金兵來援，結果為宋將楊政所敗。<sup>176</sup>是以宋人對陝西的威脅依舊存在，更是金國君臣不敢掉以輕心，遂拒絕夏人的請求。

金熙宗天眷元年(西元 1138 年)，在金國主和派權貴撻懶的主持下，以宋高宗對金稱臣為條件，雙方達成短暫和議，金並將陝西與河南地交予宋國。然而翌年(西元 1139 年)，金國內部發生政變，撻懶被殺。由兀朮與谷神掌握政權。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五月，金軍南下佔領河南與陝西的東部。但緊接著金軍在陝西的戰事甚為不順。九月，金國政局又發生動盪，谷神為兀朮所鬥垮，而被金熙宗處死，形成兀朮一人總攬金國大權的局面。兀朮有併滅趙構政權的野心，於是年十二月以來，再度對南宋發動大規模攻勢。然而接下來的宋金戰事，金軍卻屢為宋軍所挫。

<sup>174</sup> 《西夏書事》，卷 34，頁 1115。

<sup>175</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24。

<sup>176</sup> 《宋史紀事本末》卷 69，〈吳玠兄弟保蜀〉，頁 1455。

因此，夏人於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正月利用遣使賀金主萬壽節時，同時要求設置榷場展開雙方貿易之請求，以金國當時在陝西地區的戰事處於不利的處境而言，對於此事勢必審慎思考。如果拒絕夏人之請，一旦夏國憤而與宋結盟共謀陝西，則陝西勢難繼續為金人所控制。因此，金國君臣最後同意開蘭州、保安、綏德等三處榷場與夏國展開商業貿易。金國此舉，顯然帶有安撫夏人的政治考量。

自金國同意開榷場與夏國展開商業貿易的正常化之後，夏國得以固定經由榷場貿易，取得統治階級所需的物資，不必再全部依賴武力掠奪，不但對夏國新主仁孝政治地位的鞏固有其正面意義；更進一步緩和了夏對金的緊張對立關係，大有助於兩國關係的改善。

#### 四、金宋皇統和議對金夏關係的影響

自金太宗天會九年(西元 1131 年)十二月，金將陝西地區統治權交予劉豫後，劉豫便積極配合金人的攻宋行動。然而，由於劉豫屢次進攻宋國不利，加上金熙宗天會十五年(西元 1137 年)七月，粘罕去世後，主和派的撻懶掌握金國內部有關中原地區的軍政大權，有意接受南宋求和，而於是年閏十月廢劉豫政權；並於翌年八月，與宋國達成短暫和議，在宋高宗稱藩納貢的前提下，金將陝西、河南之地交予南宋。

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五月，在兀朮的主政下，金人背盟，再度大舉攻宋。宗弼親自率軍攻入河南，撒離喝攻入陝西，揭開這一時期宋金戰事的序幕。金軍進入陝西，所過州郡皆降，直至鳳翔府，隔開宋朝四川地區與陝西諸軍的聯繫。然是年六月，吳玠敗金人於扶風(今陝西省扶風)，破其城，撒離喝還軍鳳翔。閏六月，撒離喝先後出師邠州與涇州，皆為宋將田晟所敗，而被迫又還軍鳳翔。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九月，宋將吳玠與金人戰於剡家灣，敗金將胡蓋，金兵降者萬人。金將胡蓋走保臘家城，吳玠率軍圍攻，城將破之際，因高宗主和議而停戰班師。<sup>177</sup>

金熙宗皇統元年(西元 1141 年)十一月至翌年的正月，金宋兩國正式達成和議；宋對金稱臣，雙方並劃定國界，宋軍退出陝西與河南，宋國並納歲貢予金。此次正式議和，在金稱為「皇統和議」，在宋則稱為

---

<sup>177</sup> 同前註。

「紹興和議」。金國雖然在武力上遭遇挫折，卻在外交上取得勝利。

金宋兩國正式議和，對東亞政局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兩國從長達十六年的「武裝對立」軍事衝突，走向「金君宋臣」的政治關係，使得東亞政局再度出現和平局面。這種相對穩定的和平局面，維持到金海陵王正隆六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元 1161 年)，金海陵王發動攻宋戰爭為止。

金國為穩定對河南與陝西這兩處新佔領地區的直接統治、進一步改革金國內政，以及發展經濟，在在需要一個較為安定的政治環境，因此結束自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 1114 年)以來的軍事擴張，改採以和平為主軸的保守外交政策。

由於金宋和平關係的建立與金國對外政策轉趨保守，連帶地金夏關係也深受影響。金對夏的結盟利用與猜忌壓制的外交政策，正式宣告結束，是為金夏建立和平關係的重要關鍵。

## 五、夏主仁孝繼位以來國內政治社會的動盪不安

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六月，也就是夏國遣兵二十萬，由原宋將李世輔率領大舉進攻陝西之戰事結束後不久，夏主乾順病逝，由年甫十七歲的幼主仁孝嗣位，政權掌握在母后等后族外戚集團手中。仁孝新即位不久後，夏國便開始發生一連串的動亂與天災。

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以迄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的四年間，見於史書記載，夏國內部發生了下列的天災與動亂：(1)天眷三年四月至十月，夏國內部軍事將領契丹人李合達叛變。(2)天眷三年七月，首都興州發生大地震。(3)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九月，發生飢荒。(4)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三月，首都興州(按：即興慶府，在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銀川市)又發生地震；四月夏州<sup>178</sup>發生地裂。(5)皇統三年七月，定州<sup>179</sup>、靜州(在當時興慶府之南、西平府靈州之北，今地名不詳)與威州<sup>180</sup>發生大飢荒，災民群起為盜。茲分述於後。

<sup>178</sup> 夏州在今陝西省靖邊縣以北 55 公里白城子。參見王天順《西夏戰史》，〈附錄二：西夏戰爭地理古今地名檢索〉，頁 393。

<sup>179</sup> 「夏州」約在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平羅縣，參見王天順前揭書，頁 389。

<sup>180</sup> 「威州」在今寧夏回族自治州同心縣韋州鄉。參見王天順前揭書，頁 391。

李合達爲契丹人，本姓蕭，爲遼國成安公主的扈從，遼天祚帝乾統四年(西元 1104 年)，隨公主的下嫁而留在夏國任官。因驍勇善戰，以功升爲都統。以夏主乾順向金稱臣、遼國滅亡，加上成安公主之死，因而對夏主乾順心懷不滿。金熙宗天眷二年(西元 1139 年)五月，乾順去世，仁孝即位後，李合達自恃宿將有功，擁兵自立。金熙宗天眷三年(西元 1140 年)四月，李合達以夏州爲基地，聯合契丹餘部，以復興遼國爲號召，分兵攻佔鹽州(今陝西省定邊)，並圍困靈州(按：即西平府，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靈武)，遊騎直逼興州。仁孝大驚，乃派靜州都統軍任得敬率領大軍圍剿。

任得敬先攻取夏州，李合達撤回包圍靈州軍隊回師救援，與任得敬軍隊相遇於鹽州，經激戰後，李合達大敗，爲隨從所殺。<sup>181</sup>這場叛變雖被鎮壓，但夏國的國力大爲削弱。

就在李合達叛變期間，夏國首都興州於七月發生大地震，但史書上未見災情的記載。<sup>182</sup>

金熙宗皇統二年(西元 1142 年)九月，夏國內部發生飢荒，「民間升米百錢。」<sup>183</sup>。緊接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三月，首都興州又發生地震，「有聲如雷，逾月不止，壞官私廬舍城壁，人畜死者萬數。」<sup>184</sup>災情頗爲慘重。夏州則於四月發生地裂的現象，泉湧，「出黑沙，阜高數丈，廣若長堤，林木皆沒，陷民居數千。」<sup>185</sup>。

由於天災不斷，夏國群臣已意識到夏國的處境非比尋常，於是御史大夫蘇執義向夏主直言：

自王畿地震，人畜災傷，今夏州又見變異，是天之所以示警於陛下也，不可不察于是。<sup>186</sup>

於是夏主仁孝頒布賑災辦法：

二州人民遭地震、地陷死者，二人免租稅三年，一人免租稅二年，

---

<sup>181</sup> 《西夏書事》，卷 35 頁，1137~1141。

<sup>182</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39。

<sup>183</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7。

<sup>184</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49。

<sup>185</sup> 同前註。

<sup>186</sup> 同前註。

傷者免租稅一年。其廬舍城壁摧塌者，令有司修復之。<sup>187</sup>

然而，天災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七月，黃河沿岸屬於農業區域的定州、靜州與靈州川附近的威州等，皆發生大飢荒，部分災民群起為盜，四處劫掠，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西夏書事》記載此次民變如下：

諸部無食，群起為盜。威州大斌，靜州埋慶，定州筮浪、富兒等族，多者萬人，少者五、六千，四行劫掠，直犯州城，州將出兵擊之不克。<sup>188</sup>

由於各州縣連章告急，群臣建請派兵討平，但樞密承旨蘇執禮反對。他認為：

所謂救荒之術，即靖亂之方。若徒恃兵威，誅殺無辜，豈所以培養國脈乎？<sup>189</sup>

夏主仁孝採納其建議，「按視災荒輕重，廣立井里賑恤。」<sup>190</sup>並且「遣官撫諭諸盜，宥其首惡，解散餘黨」<sup>191</sup>

在政府緊急頒行賑法，及撫諭諸盜的雙重安撫政策下，加上西平都統軍任得敬的用兵，民變逐漸平息。只有定州筮浪、富兒二族，恃險拒守，最後，「得敬夜發兵，襲其砦，擒首領哆訛，誅之，餘眾泥首降。」<sup>192</sup>才完全平定因天災所引發的這場民變。

契丹人李合達的叛變，以及因天災、飢荒所引發的民變，致使夏國社會動盪不安，國力大幅衰退，短期內無力再與金國繼續對立。為鞏固在夏國內部的統治地位，仁孝不得不借助金國的外交支持，因此，對金國的態度較為恭順，而雙方關係也進入出現前所未有的和平時期。

綜合前述的分析，可以瞭解金熙宗皇統三年(西元 1143 年)以來，

---

<sup>187</sup> 同前註。

<sup>188</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50。

<sup>189</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50~1151

<sup>190</sup> 《西夏書事》，卷 35，頁 1151。

<sup>191</sup> 同前註。

<sup>192</sup> 同前註。

金夏和平關係的建立，係金夏兩國的共同需求。由於先前一年金宋已達成和議，結束戰爭狀態，建立起和平關係；再加上金夏兩國也建立起和平關係，於是東亞政局遂由動盪趨於穩定，由戰爭趨於和平，出現了自遼天祚帝天慶四年(西元 1114 年)以來，金人相繼發動「金遼戰爭」與「宋金戰爭」後，難得一見的和平局面。